

師範小叢書

兒童教育實際問題

孫鈺編著



52
36
2

商務印書館發行

師範小叢書

兒童教育實際問題

孫鈺編著



1817

孫 鈺

金 恆 瑁

葉 季 園

李 嬌 桂

黃 立

池 寶 華

鄔 貽 楣

沈 秀 梅

袁 秀 先

王 琢 如

序

我在北平幼稚師範學校講授教育心理，同學們和我約定每月討論一次關於心理上的實際問題。後來改講小學教育和小學教材研究，實際問題的討論，仍然每月舉行一次。每次討論，有兩位同學輪流記錄，交我整理後，印發各同學，留作參考。這是本書產生的經過。

每次討論，各成一單元，前後並無連屬的關係。讀者應用本書時，不必一章一章挨了次序去讀，可視實際的需要，任選其中的一章去參考。

從第一次討論，到最末一次，相隔幾近兩年；又加以我前後擔任的科目不同，同學們前後實習的學校不同（最先實習幼稚園漸次實習嬰兒園及小學），所以問題的性質，很有一些差別。討論的問題，都是從她們實習的經驗中發生，雖很膚淺，但確是兒童教育中的實際問題，讀了或許於兒童的管理與訓練有一些幫助呢！

一個問題，有一個問題產生的背景。驟然看來，沒有什麼，詳細研究，都不是想像的那樣簡單。

參加討論的，連我共十一人。同學十人——葉季園（大姐）王彩英（三姐）池寶華（四姐）李嬭桂（五姐）王琢如（六姐）鄔貽楣（七姐）沈秀梅（八姐）黃立（九姐）袁秀先（十姐）金恆瑁（小妹）——只有王彩英因有事，未能參加照像，實在是個憾事。

我很感謝她們十人，因為沒有她們，本書是未必能成功的。

孫鈺於北平香山慈幼院。二四，九，二四。

523.1
368

2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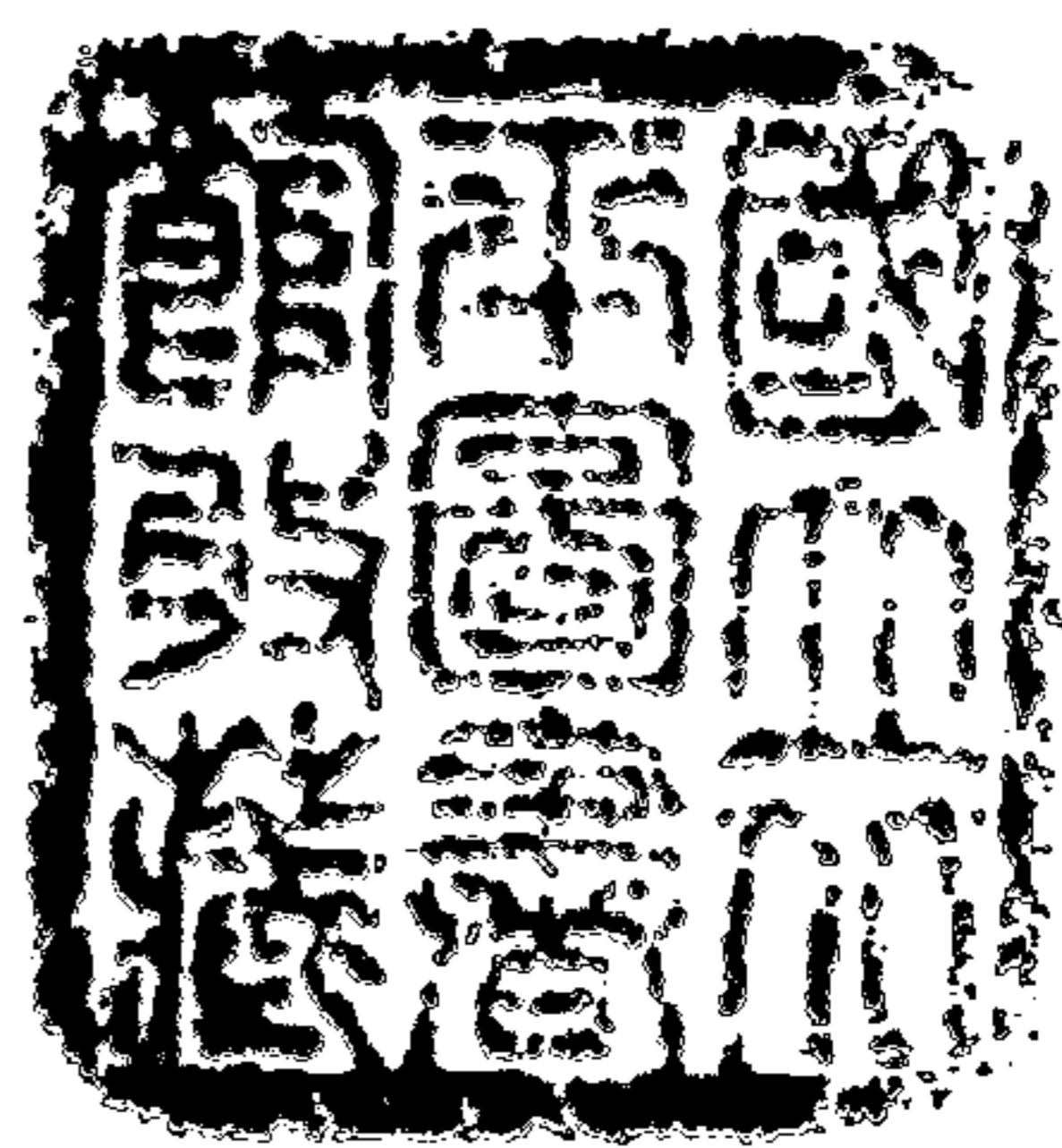
一	偷東西	一
二	哭	八
三	吃零食	一三
四	打架	一八
五	說外國話	二四
六	記憶力	二七
七	頑皮	三〇
八	發問	三八
九	孤僻	四二
十	不聽話	四六

目次

一

十一	說謊·····	五〇
十二	丟東西·····	五八
十三	浮躁·····	六四
十四	尿牀·····	七二
十五	骯髒·····	七九
十六	淘氣·····	八五
十七	畏懼·····	九三
十八	罵人·····	一〇一
十九	性愛·····	一〇五
二十	兩種壞習慣·····	一一七
二十一	由易子而教說到家庭教育·····	一二二
二十二	由團體訓練說到個別談話·····	一三一

兒童教育實際問題



一 偷東西

孫先生手裏提着書包，像是很着急的樣子，跑向我們的研究室來。臉上還帶着不少風塵，一坐就知道是剛從香平（由香山至北平）長途汽車下來。我們不約而同的說：「今天天氣太冷，我們在大殿前的陽光下討論好不好？」孫先生毫不遲疑的說：「好吧。」於是我們坐在大殿的前邊面，向着太陽，孫先生坐在一條長櫈上面對我們，開始討論了。

「你們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討論。」孫先生對我們這樣說。

嬌桂：「孫先生！昨天我們幼稚園有一個小孩，偷了別人的東西，我們已給他講解過偷東西是怎樣不對，但總是無效。不知究竟用什麼法子處置他纔好？」大姐很快的回答說：「如果我們第一

次已經給他講解過偷東西的不對，第二次他仍然去偷，午飯時可以不許他回家，給他餓一頓！」

「你們說他的方法好嗎？有沒有弊病？」孫先生問。

「有」大家一齊說。

孫先生說：「對。是有弊病的。用這種方法來處置兒童，對於他身體的發育是很有妨礙的。你們再想想，還有沒有別的好方法？」

當時，我們每人都在默默的思想解決這個問題，但始終沒有人想出合適的方法。因此，孫先生又說下去了。「兒童犯偷東西的行動時，第一步先要給他說明偷東西是怎樣不好。兒童的偷東西是很普通的行爲，這是人類佔有性發展的結果。在他不曉得人我的界線時，當然不會有偷東西的行爲。一、二歲的兒童，不但人家的東西，不會認爲是自己的，就是自己的手足以及其他的器官，他也沒有認爲是自身一部分的觀念。兒童憤怒時常打自己的手足或抓自己的顏面，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在這個時候，他絕對不會偷人家的東西。等到人我的界線有了，看到旁人的東西，覺得好玩，於是就要拿來，據爲己有。這種行爲，就叫做「偷」。偷是社會上給他的名詞，偷的好壞是由社會的經

濟制度和道德規律來規定的，他本身上並沒有好壞。再說兒童自己也並不知道這叫「偷」。假如社會上都獎勵偷，那偷就是一個很好的名詞。所以遇到兒童有偷東西的行爲時，第一步是應當給他說明偷東西的不對和偷東西的可恥。如果這樣他仍然不改，那可用一種「脫胎換骨的方法」。所謂「脫胎換骨的方法」就是仍舊利用他的佔有性，鼓勵他在遊戲上和作業上，佔有優越的地位。這樣試試看怎樣？」

「如果他仍然不改，那又怎樣辦呢？」好問的蟾桂又這樣問了。

「誰有方法？」孫先生遇到一個新問題發生時，總是先這樣問我們。

大家仍然靜默得一聲不響。於是孫先生又說下去了：「假如他仍然不改，那就要給他一種「懲罰」了。「懲罰」就是給他一種「苦惱」，意思就是要用苦惱打破他偷東西的神經聯絡(S-R)。這是消極的方法，遇不得已時再用。並且用時須注意不能妨礙兒童身心的發展。」

「怎樣給他一種苦惱？」大姐四姐沒等孫先生說完，就這樣追問下去。

孫先生說：「那就是我們同一羣孩子作業和遊戲作得正快樂的時候，不允許他參加；並且還

要給他講解明白不許他參加的原因。這樣辦法，或者也能生效力。如果還是無效，我們就要調查他家庭的情況……」

正當這時，教務主任鄭先生來了，於是大家一齊說「歡迎參加討論。」孫先生起身讓鄭先生坐在長檯上，又繼續說了。「兒童們的家庭，有的夫婦感情太濃厚，對於子女太溺愛，夫婦嬉戲時常使兒童偷竊彼此物品，作為嬉遊的方法。在兒童的父母方面認為是一時遊戲，在兒童方面卻因此養成不良習慣。尤其在新式的家庭裏，這是很容易有的事情。也有的父母，對於子女太溺愛，遇有兒童偷了同學的物品，父母不但不責罰，反予以獎勵。獎勵是一種快感，可以增強他行為的聯結(2)↓」。

(2) 還有的家庭，對於子女太刻薄，一切吃的玩的東西，都不肯分給兒童；兒童因為想達到自己的慾望，使用偷的方法。結果亦可以養成習慣。這類的家庭固然很少，不過兒童偷了東西，往往好說是從那裏拾取的，或誰誰送給的，為父母的應當切實調查他的物品的來源，絕不可輕於放過。兒童偷東西如果是因為這種情形，我們可以和他的父母說明，學校與家庭兩方共同矯正。」

這時黃立拿着南洋的口調說：「凡是溺愛子女的父母，大多不肯承認子女的壞處；和他去說，

反容易造成學校與家庭的隔閡。

寶華姐聽了不耐煩的說：「這有兩個方法：一是拿事實來證明；一是給他說明偷東西在小孩子們是很普通的行爲，並不希奇，也並不算他的奇恥大辱。」大家聽了，都默無一言。

「假如他的家庭情況，並不是如剛纔所說，我們給他一種苦惱之後也並不見得有效果，那還怎樣辦呢？」孫先生又這樣追問了。

「打他一頓！」「開除他！」……大家這樣紛紛的發言了。孫先生從容不迫的說：「如果仍然沒有效果，我們可以給他一種較大的苦惱，就是剝奪他半天或一天參與一切玩樂的權利。這樣再無效，下次你們可以把試用經過的詳細情形報告出來，我們另想辦法。」孫先生停了一會又說：「剛纔你們說的打的辦法，是絕對不能用的；不只是教部明令禁止，而且最易妨礙兒童身體的發育。再說這種辦法也並不見得有效果。」朴作教刑「這句話，我們現在應當完全推翻。」「開除」是一般學校常用的辦法，我對於這個辦法很反對。一個人犯偷東西的毛病，我們已經說過，有的是佔有性的不正當的發展，有的是因爲家庭環境的養成，有的是因爲兒童不曉得偷東西的行爲的善惡，若

因此就將他開除，那不啻就是斷送了他的一生。莫非因此就可以斷定他一生不能造就麼？如果說此校將他開除，仍可復入彼校，難道說我們對他沒辦法，而別人對他就會有辦法！學校開除學生，是教育失敗的證明，是對兒童不負責任的表示。我們對他不負責任，希望誰對他負責任呢？若謂在校為害羣之馬，不如把他開除了，免得影響其他兒童；難道我們就應當叫他到社會上去為害社會嗎？教育家的態度決不是這樣。教育家對於任何一個兒童都不隨意放鬆，也決不脫卻責任。為害學校與為害社會他都感覺不安，能有一分希望，總須盡一分力量。這纔是教育家的精神。

總括起來，改革兒童偷東西的習慣，應當依照下列幾個步驟：

第一步先給他講解明白偷東西的行為的不對或可恥。

第二步利用他偷東西的佔有性，給以「脫胎換骨的方法。」

第三步給他一種苦惱之感以打破他的偷的聯絡（ $\omega \rightarrow \pi$ ）。

第四步調查他的家庭情況，和他的家庭共同糾正。

第五步剝奪他參與各項作業和遊戲的權利。」

這個問題討論完，鄭先生起身說了聲『有意思』走了。這時主任張先生，笑迷迷的走來說：『你們真有意思，不累麼？』孫先生見張先生走來，起身和他說話去了。我們遂趁這個機會洵起氣來。

一一 哭

孫先生自山上來，因為穿得衣服多些，討論時曬得臉上油膩膩的汗，所以第二次討論，我們請孫先生坐在大殿門裏椅子上，我們坐在長櫈上背着太陽。

「誰有問題提出討論？」孫先生問了兩遍，大家仍一聲不響。「兒童的哭我們應當怎樣處置呢？」孫先生在問我們了。

「那要看他是爲什麼哭。」我們不約而同的說。

「假如是因爲怕見生人哭，怎樣辦呢？」接着孫先生又說：「比如學校剛開學，父母送小孩到學校來，父母一離開他就哭起來，這時你們怎麼辦？」

貽楣說：「兒童初到學校所以哭，有兩種原因：一是因爲「怕，」這是家庭裏的父母兄弟灌輸給他的。家裏人，當小孩子淘氣時，多好說「再淘氣送你到學校去！」因此兒童對於學校，總存着一

個恐懼的心，一是因爲環境的不熟識。兒童初入校，見到的教師同學以及一切佈置，都是很生疏的，並且都是很冷酷的。自己的玩具沒有了，自己的哥哥姐姐弟弟妹妹不見了，喝水不知道在那裏，大小便所不知道在那裏，這樣他能不哭麼？所以對於初入校的兒童，第一、我們要表現出極溫和的面孔；使他覺得可愛，以改正他畏懼教師的心理。第二、要使他瞭解學校的環境；這是做什麼玩的，那是做什麼玩的，喝水時在那裏，大小便時在那裏，對於環境的瞭解越清楚，生活的困難越減少。困難減少了，不快也就減少了。所以對於初入校的兒童，環境的瞭解是很重要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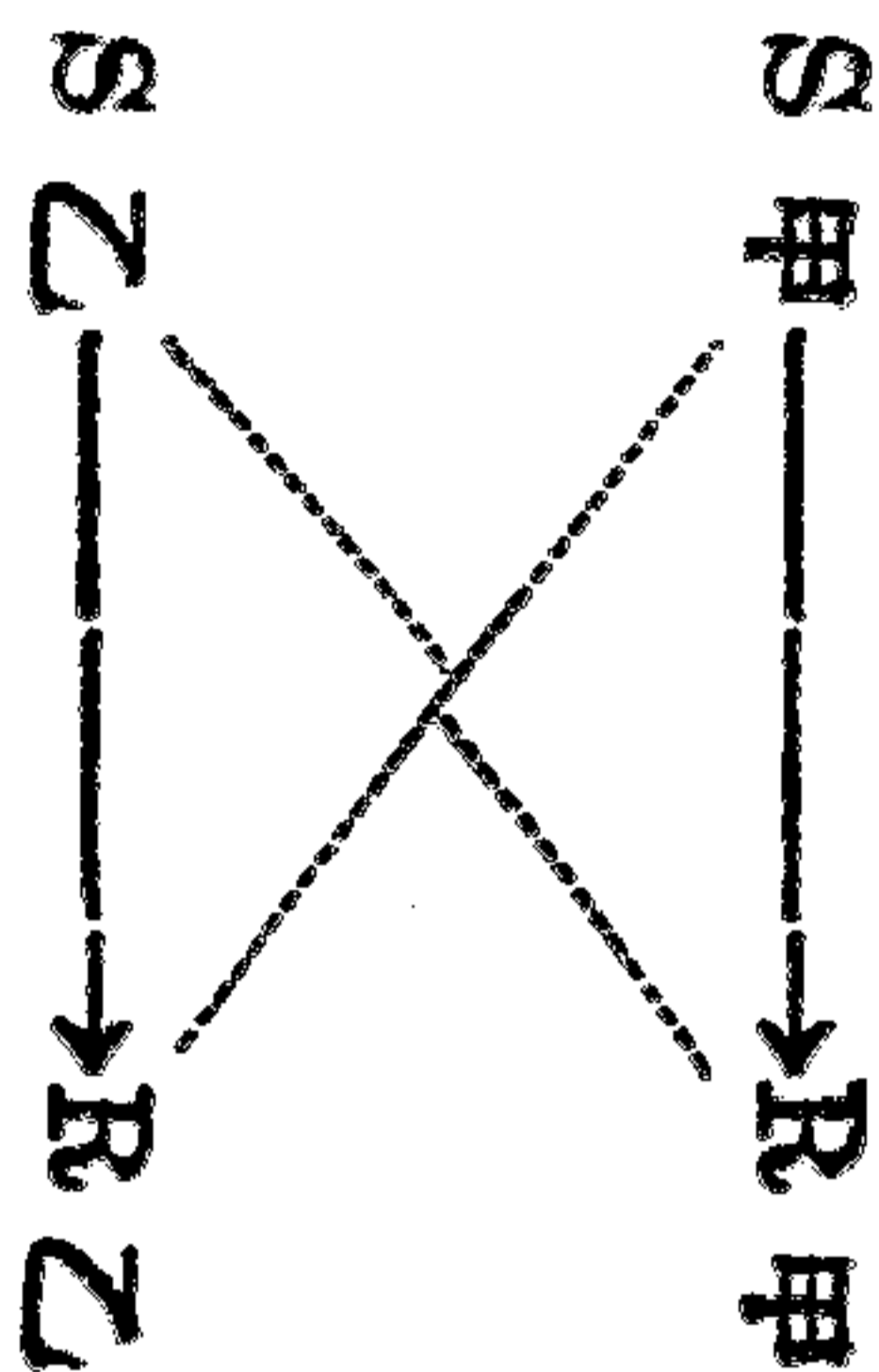
孫先生點了點頭說：「貽楣說的很對。不過這樣還不一定能使他不哭，因爲我們無論怎樣溫和，在他看着決不同於他的父母和哥哥姐姐。心裏總不免有相當的難過，所以還不容易使他不哭。那我們應怎樣辦？」

「在頭開學的幾天，可以讓他的父母或哥哥姐姐同他坐在一起，這樣他當然不再哭了；等到他對於教師有了感情，對於同學有了認識時，就可以讓他的父母或哥哥姐姐退到屋子的窗戶外邊看着。這時仍不能遠離，因爲他對於教師和同學還沒有完全認識還沒有完全融洽。如果他稍微

感覺不快，立刻就要哭着喊他的父母或哥哥姐姐。等到他對於同學完全熟識了，對於教師十分親愛了，他的父母或哥哥姐姐方能遠離。」我們三四人齊聲這樣說。

孫先生又點了點頭說：「你們知道這在心理上是一種什麼作用麼？」

大家默無一言。孫先生說：「這就是一種替代反應的作用。」說着並在地上，畫了下面一個圖，畫完了，接着說：



「刺激甲可以生反應甲，刺激乙可以生反應乙，如果甲乙二種刺激同時發生，日久後則刺激甲亦可以生反應乙，刺激乙亦可以生反應甲。兒童見了父母和哥哥姐姐生一種愉快之感，如果教師和同學亦以父母和哥哥姐姐的態度對他，他見了亦可生一種愉快之感。我們時常與兒童的父

母和哥哥姐姐接近，比較不時常與兒童的父母和哥哥姐姐接近容易使兒童對我們接近，就是一個證明。兒童那時看着我們不如父母和哥哥姐姐可愛，那時就不會與我們十分親近，而忘掉了他的父母和哥哥姐姐。這樣的結果就是所謂「戀家」。如果他看着我們和同學比他的父母和哥哥姐姐還可愛，那他每天不但來校不哭，甚至於星期日和假日他也到學校來玩，結果便是所謂「戀校」。你們可以用這種道理親自試試看。」

這時我們聽了，都感到有說不出的愉快。孫先生又接着問：「兒童的哭，假如因為太嬌，那應怎樣辦呢？……比如說值得哭的他固然要哭，不值得哭的他也要哭。」

黃立說：「那我們可以常常對他說：『別人都不哭，只有你一人哭，別人就要笑你了。』並且可以和他說：『不值得哭的也哭，多不好啊！』這樣常常和他說，慢慢就可以不哭了。」

孫先生說：「這樣辦是可以發生效力的。不過我們要進一步追求，什麼叫做嬌？嬌為什麼就好哭？」

呆了一會，大家無人發言，孫先生繼續說：「所謂「嬌」是因為兒童的父母太依從兒童的意

思養成的。比方兒童要一件東西來玩耍，可以讓他玩耍的，固然可以給他；不可以讓他玩耍的，就以不必給他。溺愛兒童的人，不論什麼東西或什麼事情，都絲毫不違背兒童的意思。這樣人，大多怕見兒童的哭。兒童要什麼東西，或要做甚麼事情，不如意時就哭，於是他的父母就趕快按照他的意思去做。因此，哭就變成了他要挾的手段。所以嬌養的孩子多好哭。再有一點就是溺愛兒童的父母，多不令兒童操作任何事體，出門、穿衣、洗臉、吃飯，都必有差役扶持。結果便是沒有獲得生活上的任何經驗。「富貴之子多低能」意即此也。這樣兒童，出門後容易感到不滿意，遇事容易感到無法應付。所以也就容易哭。……由這種討論，我們可以知道：父母教養子女，太違背兒童的意思固然錯誤，太依從兒童的意思也是錯誤。

三 吃零食

孫先生走進我們的研究室，坐在黑板前的椅子上很莊重的說：『誰有問題？——不一定是多麼重大的，零零碎碎的小問題也可提出來討論。』大家微笑了一陣，蟾桂站起來說：『我們的幼稚園裏，有一個小孩，太好吃零碎東西，無論在什麼時候——上課或做遊戲，他都是吃。這應當怎麼辦？』

池四姐說：『小孩在家裏的時候，把吃的零碎東西藏起來，他自然就不吃了。』七姐插嘴說：『因為小孩沒有事情做，所以纔好吃；我們要想使小孩不時常吃零碎東西，應當使他常有事情做。』黃立說：『小孩如有吃零碎東西的習慣，為教師和父母的，應當使他吃的次數慢慢減少，日子久了，就可以不吃了。』

大家你一言，我一語，都說不出所以然來，於是孫先生說：『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第一先要問小孩吃東西是否應和成人一樣？』

大家齊聲說：「不一樣。」孫先生緊跟着問：「爲什麼不一樣？」

黃立說：「小孩因爲身體發育很快，需要的營養料較多，並且新陳代謝的作用也快，所以不能像成人那樣有一定的時刻去吃。」

四姐說：「我的意思以爲小孩吃東西與成人固然不能一樣，不過時間和分量卻應有一種規定，不能盡依兒童的意思，想吃就吃。比如六歲以前的兒童一日吃五餐，八歲以前的兒童一日吃四餐，每餐相隔多大時間，每餐食分量多少，都應有一合理而適於生理需要的規定。」

「對的。」孫先生點了點頭又說：「兒童的吃零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一般教師和父母，差不多都沒有注意到這件事。所以學校裏對於兒童的吃零食，不是絕對禁止，就是漫無限制。家庭裏差不多也是這樣。這不但與兒童的健康有關係，與學校家庭的整潔及兒童良好習慣的養成亦有關係。兒童吃的分量太少，不够生長的需要，固然足以妨礙身體的發育；吃的分量太多，或漫無限制尤足以致兒童於疾病。所以兒童的吃零食及其分量是值得我們研究和注意的。」

貽楣說：「兒童喜歡吃零食的習慣是怎樣養成的？」

大家默無一言，於是孫先生說：「兒童喜歡吃零食的習慣，我可以說大部是由家庭養成的。一般做母親的人——勿寧說是一般的舊式婦女——對於小孩都有這樣兩種心理和辦法：一是兒童在不會說話不會走路的時候，都認爲「哭便是餓。」所以小孩每當哭的時候，惟一安慰他的方法，便是給他乳吃。如果不哭，她可以隔三四點鐘甚至半天都不給他吃。因此兒童要想吃，就從事哭；要想得着母親的安慰，也就從事哭；於是「哭」便成了兒童要挾的手段。所以好哭的習慣大都是在家庭裏養成的。哭是一種痛苦的表示，也是一種心意的發表。（小孩當不會說話時，哭與語言有同等的作用）餓餓時可以哭，有其他的痛苦和不舒適時，也可以哭。如果認爲「哭便是餓」「餓便須給乳吃」，那麼兒童的食量，一定會過度；小孩子的病，有許多都是這樣發生的，可惜一般做母親的人，都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越是缺少兒女的父母，有了小孩子，越容易生病，越容易夭亡，其原因就在越是缺少兒女的父母，越怕見小孩的哭，越容易使小孩食量過度，結果是把小孩給吃死了！這樣摧殘的兒童，簡直不知有多少！其摧殘即不至於死，好吃的習慣卻因此養成了。還有一種心理和辦法：就是小孩的母親當小孩感覺不快樂或是淘氣時，怕妨礙自己的工作，多好給食物來安

慰他，因此亦可以養成兒童好吃零食的習慣。」

貽楣問：「兒童好吃零食的習慣已經養成，用什麼方法給他打破呢？」

黃立說：「剛纔孫先生說，好吃零食的習慣是在家庭中養成的，要想打破，也必須和兒童的家庭聯絡，雙方進行。我以為：第一先給小孩的父母講明白，吃零食的習慣是怎樣養成的，吃零食沒有限制有怎樣的害處；第二要給他們講明白，對於兒童的吃零食要怎樣指導，到了兒童應當吃的時候，就是他不要吃，也應當讓他吃，並且應當給他一種吃的滿足；當兒童不應當吃的時候，他就是哭着要吃，也不應當讓他吃。日久了，就可以養成兒童一種按照定時吃飯的習慣了。」

秀先說：「我以為還有一點，就是我們應當對兒童的父母講明白，對於兒童每日來校的時候，不要給他零錢——倘若是吃零食已有定時和辦法的話。」

蟾桂說：「黃立和秀先的辦法，我都贊成，不過小孩的吃東西，並不一定是因為餓，他總是看見吃的東西就要吃，那應怎樣辦呢？」

孫先生說：「看見好吃的東西，就要吃，不但兒童如此，成人亦如此。我們的辦法，就是在不吃飯

的時候要把吃的東西收藏起來，不擺在兒童的眼前。沒有食物的刺激，兒童就不會有想吃的反應了。」

「學校和家庭裏固然可以把食物收藏起來，不與兒童以食物的刺激，街上擺攤子賣各種食物和水果的不也是食物的刺激麼？」琢如姐聽了緊跟着說。

孫先生說：「我們一方面固然要極力給他減少食物的刺激，一方面還要給他講非其所應食者不應食的道理，以增加他的廉恥觀念。小孩子的偷東西，最初都是先學會偷吃的，這個原因一來是因為父母們的存放食物易於使兒童取得，一來是因為兒童食時沒有得着適當的滿足。我們既然限制兒童隨便吃零食，所以在兒童應當吃的時候，就應給以相當的滿足。以後不到吃的時候，他自然就不隨意索取或竊取了。這在教育心理上就是效果律的應用……漸後，他如果達不到偷取食物的目的，同時他已明白了金錢的功用，於是便養成了偷錢的行爲。他們的偷錢，完全是爲買取零食。可見對兒童稍不留神，就可以養成很大的惡習慣，爲父母和師長的可不時時小心麼？」

這時大家默無一言，於是這個問題算結束了。

四 打架

不一會黃立站起來說：「我們的幼稚園裏有一個小孩好打人，第一天我罰他不參加作遊戲，第二天他又打人了，我問全班的孩子們應當怎樣處罰他，都說把他關到黑屋子裏去。討論結果，是叫被打的小孩打他二十下。於是我就照法施行了。（打他時他沒有哭）豈知剛打了他，他又打了那個小孩幾下，這應怎樣辦呢？」

孫先生說：「這種方法，是很錯誤的。兒童犯了過，應當怎樣懲罰，不能讓兒童來討論，更不能讓被打的兒童去打他。讓兒童討論，一來討論不出正當的方法，二來最容易養成兒童幸災樂禍。結果便是失掉了同情心。讓被打的兒童去打他，不能使他心悅誠服，只能使他對於打他的兒童增加仇視。結果便是弄得全班的兒童彼此仇視，糾紛愈多。我參觀過的學校，有的是兒童犯了過，班裏的兒童說：「誰誰犯了過；請老師罰他；」也有的學校，老師罰了兒童，班裏的兒童說：「請老師饒恕他這

一次吧，下次犯了過再罰」他們的老師將犯過的兒童喚到跟前說：「今天你犯的過本來是應當受罰的，只因為你的同學給你講情，暫且饒恕你，下次犯過，就不能饒恕了。」這兩個學校，不用我們過細考察，就知道後者的學校秩序和同學的感情，一定比前者好。黃立的辦法，結果一定會養成前者那樣。所以關於懲罰兒童的事，一定要由教師執行，決不能讓兒童參加意見。不過當制定大家遵守的各種公約時，卻應使全體兒童參加討論。因為是大家制定的法，大家都願意遵守，並且也都知道所要遵守的道理。此外關於兒童組織的自治團體，也是只能讓兒童擔任各項服務，不能擔任同學的懲罰。」

呆了一會，孫先生又說：「兒童彼此間的爭執，有許多都是由教師造成的，換言之，就是由教師挑撥的。黃立的辦法，不惟不能減少兒童爭執，結果還可以增多兒童爭執。教師最容易造成兒童爭執的，有兩點：一是對兒童沒有公平的待遇；好的學生獎勵得太多，壞的學生懲罰得太多，並且時常顯出看不起壞學生，和對好學生太喜歡的樣子，結果便是使多數的兒童對於好學生忌妬，對於壞學生輕視或侮謾，因而全班的種種糾紛遂起了。一是教師獎懲的不當：不當獎而獎之，不當懲而懲之。」

之，最易使兒童彼此妬視，口露怨言。不獨糾紛易起，對於教師的信仰亦易因此減少。所以我說兒童許多爭執，都是由教師造成的，由教師挑撥的。這個話似乎責教師太嚴，實際卻是如此。當教師的雖沒有挑撥的心，而卻造成了挑撥的事實。」

孫先生看了看同學，沒有人說話，於是又繼續說：「還有一點，我們要注意的，就是兒童遇有痛苦和受了同學的欺侮時，要養成報告教師和向教師聲訴的習慣。不宜使兒童直接去報復。這是民主國國民守法的基本訓練。」

黃立說：「我的方法，用過後，就知道是錯誤了；不過像剛纔孫先生所說，兒童遇有痛苦和受了同學的欺侮時，要養成報告教師和向教師聲訴的習慣，那麼兒童隨便一件小事情就找教師去告訴，教師豈不要不勝其繁麼？」

龔桂說：「不值當的事就可以不去管他！」

黃立說：「那麼小孩知道什麼事是值得當的呢？」

貽楣說：「要想免掉兒童的衝突，最好在他們自由活動時，教師時常跟着他們，有什麼爭執，就

可以當時解決，以免使他們去報告教師。」

池四姐說：「不過教師終有看不到的時候。那麼什麼事纔可以讓兒童去告訴呢？」

這時大家討論得非常興奮，被四姐這一問，問得全屋啞然無聲了。孫先生從容不迫的說：「無論誰做教師，都不能時時刻刻去跟着兒童。我們既然使兒童遇有痛苦和同學的欺侮去告訴教師，當然很難給他一種限制。不過當兒童去找教師告訴時，教師如認為他所告訴的事情值不當，可以對他說：「這點小事情還值得給同學告訴麼？你的同學知道了不恨你麼？這樣一點小事情就給同學告訴，未免太小氣了！」日久了，值不當的事，他自然就不給同學告訴了。」

黃立說：「懲罰兒童得當，兒童纔能心悅誠服，纔不至口露怨言，但是怎樣纔能得當呢？」

貽楣說：「要確實調查兒童的理由，究竟誰對，誰不對，然後再施行懲罰。」

黃立說：「如果調查時，兒童不吐實話，那又怎樣辦呢？」

孫先生說：「不會的。我們總好拿成人的心理推測兒童，據我的經驗，十二三歲以前的兒童犯

了過，大多數都會照實際的情形報告出來；有時即令犯過的人不肯說出來，別的兒童也會給他報

告出來，所以我們只要各方面細心調查，沒有得不着真實情況的。——一般初作教師的人，往往心性太急，不等內情調查清楚，即行懲罰，這是很錯誤的。我們懲罰兒童，必須使他知道所犯的過錯，究竟爲什麼要懲罰，然後纔能使他改過遷善……我們對於兒童，如果能夠設法免去彼此爭執和衝突，那當然是應付之更上者了。」

孫如未等孫先生說完，就站起來問：「有什麼方法可以使兒童彼此不爭執不衝突？」

大家默無一言，於是孫先生說了：「要說把兒童的爭執和衝突完全設法避免，固然不可能，不過相當的避免和減少，總是可能的。我們要想使兒童彼此不爭執不衝突，先要研究兒童爭執和衝突的原由。兒童爭執的原由，約略言之有四：一、是彼此感情不洽——這是教師可以設法改進的。二、是爲爭奪玩具和遊戲器具——這個一面可以增多玩具和遊戲器具的數目（最好是在短時間內有使多數兒童輪流玩弄的機會），一面可以養成兒童禮讓的態度（比方玩弄一件玩具，不要自己總是玩）。三、是兒童非故意的舉動及誤會——這可以養成兒童寬容大度和能原諒人的氣態。四、是課餘沒有正當的娛樂或消遣——學校方面可以設法擴充休閒教育的設備如廣大幽美

的兒童圖書館廣大而設有多種玩具和遊藝器具的遊藝室，與廣大而設有多種遊戲器具的運動場等。這些事情都能注意到，兒童的爭執自然就少了。」

貽楣說：「關於減少兒童彼此的爭執，我以為還有一種辦法，就是遇有兒童一種好的舉動時，教師應當嘉獎他，鼓勵他，日久了就可以養成一種很好的習慣，比方一個兒童跌了跤，一個兒童把他扶起來，我們對於扶他起來的這個兒童就要加以獎勵，結果不但可以養成他很強的友愛心，別的兒童亦必跟他效法。」

孫先生說：「關於這類的辦法很多，當教師的人，要時時去研究。可惜一般做教師的人，都是只會消極的懲罰，不會積極的鼓勵和設法。所以直到現在，一些學校對於兒童爭執的處理，仍是黑漆漆的一團。」

五 說外國話

我們圍着爐子，正在談今晚開同樂會的事情，孫先生推門進來，把我們的談話打斷了，等我們都坐好之後，孫先生開始說：『今天又該討論了，大家有什麼問題？』同學們你望望我，我看看你，一時想不出什麼問題來，只得嗤的一笑以報孫先生。

蟾桂和秀梅想起問題來了，可是誰也不願意先提出，推讓了半天，還是蟾桂說：『我們的幼稚園裏有一種現象，就是放學時，孩子們都喜歡說 Good-bye, Hello 我覺得中國人都應該說中國話，我不知道像這樣的兒童，能不能禁止他們？』

「你們以為怎麼？」孫先生微笑的說。

貽楣說：『我覺得不要緊的。不過我們應講給他們知道 Good-bye 的意思，並且告訴這是那國的話。』

「這個問題就這樣簡單麼？」孫先生又微笑着問了。

蟾桂說：「我以爲外國話，只有對外國人說話時纔可以用，對中國人說話時用外國話，應當加以相當禁止。」

孫先生說：「對的。語言文字是維繫民族精神和文化的利器，世界上無論那一個民族，對於他自己的語言文字，都不肯輕於放棄的。蘇俄是社會主義的國家，然而對於國內各民族間的語言文字，仍極尊重，所以每逢出一種佈告，總是印着好幾種文字。韃靼的作家，雖然自己的俄文很好，同時也作過紅軍的司令官，但他寫文章時，仍舊用韃靼文去寫。（見胡愈之著莫斯科印象記）各民族對於各自語言文字之重視，於此可見了。但是近年來的中國人則不然，沒有學了幾個英文字，就開口也是英文，閉口也是英文，甚至回到家去，對他那沒有離過鄉村的父母和妻子，也要說幾句英文，英文程度稍爲高一點的人，寫信也是英文，作文也是英文，教師上課時，不會說幾句英文，不會寫幾個英文的名詞，學生就看不起他。一般當教師的，知道學生崇拜會英文的人，所以物理、化學、數學等類的功課，明明有中文的課本，偏要採用英文的原本，好像不如此，不足以顯揚自己的淵博。所以

近來一般人的選擇學校，往往以英文程度之深淺，與所採用原文課本之多寡，來定學校之優劣。而一些喜慕英文的人，也許連一篇中文的文章寫不出來，一封中文的信寫不通。喜慕英文如是，「九一八」以後喜慕日文亦如是。這樣的民族能讓人看得起麼？能說是一個獨立的民族麼？

孫先生說到這裏，沈默了一會又說：「小孩子的喜歡說外國話，決不能看做是一個無關緊要的事情，與民族的獨立及文化的發揚都有很大的關係。」

小葉子說：「那麼中學裏可以取消英文了！」

孫先生說：「我的話當然不是這個意思。不但英文有學習的價值，就連其他的外國文，也有學習的價值。我們無論研究那一種學問和技術，學了外國文，都感到很大的便利。不過我們不能一方面學習外國文，一方面就把中文忘掉或看不起他。中文有中文的價值，對於中國文化有不可磨滅的貢獻，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

六 記憶力

「怎樣使兒童的記憶力好？」秀梅站起來問。

孫先生說：「記憶力的好壞，大都根源於神經系的組織。腺的分泌，亦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我們不能改造人類的神經系與腺分泌，那我們就沒有方法增強人類的記憶力。這種改造，將來科學進步了，也許是可能的；那時，也許可以把智慧低的，變成智慧高的，智慧高的，變成智慧低的。不過現在還不可能。」

「那麼從前講的「助記憶巧法」，不是增強記憶力的方法麼？」黃立這樣問。

孫先生說：「助記憶巧法」是指對於一種刺激，怎樣使他記住的方法，並不是增強記憶力的方法。無論記憶力如何壞的人，只要刺激的次數多或刺激的程度深刻，他也會記住。所謂「助記憶巧法」就是如何使刺激的次數多和如何使刺激程度深刻的方法。對於一件事物，雖說用「助

「記憶巧法」使他記住了，但他的記憶力並沒有增強。所謂記憶力的好壞：是指甲乙二人對於同樣的刺激，甲能記住，乙則未能記住，那麼，這就是甲的記憶力優於乙的記憶力，乙的記憶力劣於甲的記憶力；這種根源於生理狀況而產生之不同的記憶力，現在無論用什麼巧法，也不會使甲劣於乙或乙優於甲的。再伸述一句，「助記憶巧法」只能改變刺激的性質，不能改變與記憶力有關之生理組織。記憶力在一人的能量上，雖然是因為年齡的不同，生理發育的不同而有不同。但是這種不同，一到成年之後，他的變化是很小的。」

「小孩子因為生理的組織，尙未發育完滿，他的記憶力，當然不像成人那樣切實明瞭，但是也不像一般人所設想的那樣薄弱。把兒童的記憶力看成與成人一樣，固然錯誤。把兒童的許多不經意的動作，完全看成是記憶力的薄弱也是錯誤。」

秀梅說：「那末，我們告訴孩子們一件事情，為什麼說了好多次，他還記不住呢？」

孫先生說：「孩子們所以不容易記住，除去上面說的原因，有時候是因為他的經驗太少，瞭解的意義也少，成人告訴他的事情，他並未完全明瞭，所以沒有記住。似乎記憶力特別薄弱。也有的時

候，他並沒有忘掉，只因為玩得或工作得太興奮了，自己不能制裁自己的動作，所以也好像沒有記住似的。譬如我們香山的小學生，最愛蕩搖船，可是搖船已不甚結實了，所以我時常和他們說：「蕩時，人不能太多，蕩的不能太高。」我雖說了許多次，他們蕩的時候，仍不免上的人太多，蕩的太高。假如把他們叫來問：「我的話忘掉了麼？」他們都說沒有忘。實際他們也是沒有忘。所以然的原故，就在玩得太興奮了，自己不能制止自己的動作。兒童如是，成人亦如是。」

貽楣說：「遇到這種情形時，應當怎樣辦呢？」

「讓他們摔一次，他們得的印象就深刻了。」小葉子很得意的說。

大家笑了一陣說：「這不是『自然譴罰』麼……小葉子就愛這樣乾脆的辦法！」

孫先生說：「對於十歲以下的兒童，比較用比賽的方法好一點。譬如對兒童說：『這件事，我看誰能記住？』對於十歲以上的兒童，要訓練他們有抑制自己的動作、慾望和感情的能力，一個人的將來怎樣，事業的成敗，大都繫於這種能力的大小。這是訓練年歲較大兒童一件最要注意的事。」

七 頑皮

雖然放了寒假，我們都沒有回家。一月三十日那天，我們正在看書的看書，談話的談話，孫先生推門進來了。因為孫先生來和我們討論，是我們早就約好的，所以大家都沒有什麼希奇。

這時孫先生和我們腦子裏都印着『兒童頑皮的問題』，因為這是上次預定來討論的，所以孫先生也沒有說誰有問題提出來討論的那些話。

『今天我們討論兒童頑皮的問題，分三個步驟：

(1) 怎樣的兒童叫做頑皮兒童？

(2) 怎樣纔產生頑皮的兒童？

(3) 怎樣矯正兒童的頑皮？

『現在第一步先討論怎樣的兒童叫做頑皮兒童這個問題。』孫先生說。

「聰明的兒童。」琢如說。

「聰明的兒童就是頑皮嗎？」孫先生問。

「不聽老師話的兒童。」秀梅說。

這時還有說許多別的意思的，孫先生將我們的話總括起來說：「我們這裏所說的頑皮兒童，當然不是冬烘先生所指的頑皮兒童。他們認為好跑的，好跳的，喜歡遊戲的，喜歡說笑的都是頑皮兒童；只有那呆若木雞也似的小的成人，纔是好的兒童。我們所說的頑皮兒童，是指那勸告既不聽從，警戒也不在乎，懲處不感到害羞，體罰不感到痛苦的兒童。在他們和教師的關係上說，好像既不畏懼，又不信仰，也不親愛；在他們和同學的關係上說，好像既不相愛，又不相助。好像任何事，都不能刺動他們的感情，任何人都不能激動他們的廉恥。像是對人沒有親疏厚薄之分，又像是天地間一切無所戒懼，無所愛惜。像是善忘，又像是不易承受刺激，不容易哭，也不容易顯出難受。他們的功課，也許很壞，也許還可以。這樣的兒童，凡是做過小學教師的人，大概都經着過的。頑皮的情形和程度，自然因人不同，要之都是一般做教師的人，感覺得最沒有辦法的。」

「你們想，頑皮的兒童，心理上失掉了什麼東西？」孫先生呆了一會這樣問。

「廉恥心」

「對哪！知道廉恥的兒童，是不會頑皮的。這不但兒童如此，成人亦如此。凡是對於社會上的輿論滿不顧忌的，他的行爲很少是循規導矩的。兒童一成頑皮，教育即感困難。學校中有頑皮的兒童，實表示教育的失敗。現在一般教育者，研究的範圍雖然很廣，可是很少注意到這個問題。總認爲頑皮不過是活潑之另一方式，在教育上無關重要。那裏曉得教育的效果，便因此減弱了……現在我們要研究第二步怎樣產生頑皮兒童的問題了。」

「因爲家庭對於兒童的習慣不注意。」彩英說。

「學校也很有關係。」蟾桂說。

「我相信兒童頑皮的原因，脫不了家庭學校兩方面。可是怎麼就使兒童變成了頑皮呢？」孫先生停了一會又說：「先從學校方面說吧：第一是關於懲罰方面，學生犯了過，當教師的總好在大衆面前訓誡，懲罰；他們的意思，是想藉此以警大衆，那知被懲罰者的廉恥心，便因此失掉了。年齡小

的兒童，或者還不關緊要，年齡稍大的兒童，也許因此頹喪失望起來。對兒童懲罰太多，更是使他變成頑皮的原因。當教師的，不但要設法保持兒童的廉恥心，並且還應當設法涵養兒童的廉恥心。第一是教師對於兒童說話，和玩笑，往往刺激兒童的感情太深，日久了，也可以使兒童變成頑皮。比如一兒童拿了姐姐的一件東西，本來沒有什麼，教師偏和他玩笑着說：「偷了姐姐的東西，好羞！」又比如一兒童臉上擦了一點粉，教師和她玩笑說：「偷了姐姐的粉，抹在臉上，很像一個白臉狼，好美！」兒童隨便一種動作，教師便這樣刺激他，鬧得他哭不是，笑不是，臉通紅的跑開了。同學們聽見老師的話，也許照樣去刺激他。兒童聽慣了，廉恥心也會慢慢的減少。所以和兒童說話，刺激太深，也是造成頑皮的原因。

現在說家庭方面：一般做父母的，往往不知道保持兒童的廉恥心。比如學校裏定着穿制服，家庭裏就許故意使他不穿；這樣，兒童在學校裏自然感到很不好意思。明白的教師，知道是由於他的家庭，不明白的，也許把他懲罰一頓。他回家去向父母報告了，不但仍然不給他做制服，還許把學校的教師給罵一頓。現在的家庭，像這樣事情很多。日久了，他不但對於不穿制服，感覺不到不好意思，

甚而至於父母和教師的懲罰，他也不以為然了。在他們的父母或者認為他是進步了，膽量大了，那裏知道是他已經頑皮了呢？再者就是沒有家庭的孩子，或自幼失掉父母的孩子，比較的多是頑皮。原因就在他的生活上，失掉了愛的成分，失掉了感情的養育。可見缺乏父母的愛和感情淺薄的兒童，多是頑皮的。

小孩子的頑皮，驟然看來，似無關重要，其實是教育上一個大問題。中國現在自命為辦新教育的人，許多都把活潑的兒童，造成頑皮的兒童，換言之，即造成寡廉鮮恥與無感情的兒童。自己的家鄉與國家，均無所愛惜，故喪權辱國亦無所顧忌。誰說兒童的頑皮是小問題呢？所以矯正兒童的頑皮，實教育中一種重要工作。」

孫先生停了一會又說：「昨天我到東城某教會學校去訪友，因為他是在那裏做訓育主任，所以我開頭便問他對於不守規矩的學生的處置方法。據他說他最得意的方法並且很見效的方法，就是在晚上的十點鐘以後，秘密把不守規矩的學生，喚到自己的屋裏，一面動之以感情，一面給他詳細講解事情的道理。這時學生心裏，多數會感覺你對他特別親密，並且對他不規矩的行動守秘密。」

密。所以效果很大。再說晚上最易刺激學生的感情。我聽了他的話，覺得很有道理。辦理中等學校訓育的人，都可用一用。」

「先生說的辦法，只可以對大的兒童用，小的兒童應怎樣辦呢？」黃立問。

「對於既未頑皮的兒童，第一不可當衆懲罰，第二不可時時懲罰，第三和兒童說話，不可刺激太深。對於兒童的父母，應時時訪問，告訴他保持兒童廉恥心的重要與方法。這樣兒童自然不會頑皮了。對於已經頑皮的兒童：第一要少和他說玩笑話；第二要言出必行；第三要對他個人少用獎懲，而代以團體的獎懲，使他知道自己是團體的一分子，應爲團體的榮譽努力；第四要動之以感情，使他在愛的環境裏生活，凡與他來往的人，都不許以冷嘲熱諷對待他。」

孫先生說到這裏，忽然想起了什麼似的說：「哦！你們還要注意一點，就是教師對兒童說話應該前後一致，不要今天這樣說，明天就那樣說，鬧得兒童無所適從，結果可以使兒童輕視教師的話。這亦是造成兒童頑皮的一原因。做教師，不但說話前後要一致，言行也要一致。對兒童怎麼說，便須怎麼行。不許兒童吸煙，先自己不吸煙；不許兒童飲酒，先自己不飲酒；令兒童講衛生，先自己講衛生。」

這是做教師的一種切要的修養。可惜現在做教師的人，大多不能如此。所以兒童認爲教師的話，只是對學生的照例文章。教育效果的降低，豈不是當然的麼？兒童有不良的行爲，教師應先自責，而後再去訓誡兒童，這纔是良教師的態度。」

蟾桂說：「頑皮兒童對於個性有沒有關係？爲什麼同一環境中會有不同的兒童產生？」

貽楣說：「我覺得個性是很有關係的。」

孫先生說：「個性當然很有關係。」

黃立聽了站起來問：「究竟什麼是個性？個性怎麼會有不同？」

孫先生說：「個性可以說是各人承受刺激後之固定反應的方式。甲遇大難當前，則心神錯亂，乙遇大難當前，則沈思默想；甲憤怒則怒髮衝冠，乙憤怒則冷笑置之；是心神錯亂，怒髮衝冠爲甲之個性，沈思默想，冷笑置之爲乙之個性。」

在環境完全相同之下，個性所以有不同，只能歸根於各人的生理組織不同。生理組織是行爲的基礎。生理組織不同，承受刺激後的反應自然不同，所以個性亦各人不同。但事實上各人的環境，

絕對不能完全相同。想切實瞭解人類的行爲，只有從分析生理的組織和行爲的發育上下工夫，是比較科學的。」

八 發問

孫先生一進研究室就說：「誰有問題？」

這時我們沈默得一聲不響，孫先生笑了一笑說：「人們都是這樣，應當提問題大家討論的時候，誰都不肯提出來；等到下了課，回到寢室裏，問題便多了。當你們在幼稚園實習的時候，我相信會遇到很多的問題，並且我相信那時你們一定在想討論問題時提出討論。可是真的一討論，便誰都不肯提出來了。你們說不是麼？」

大家笑了一陣，意思是像表示孫先生猜的真對。

蟾桂站了起來，用着懷疑的口吻說：「這是什麼原故？我們就討論這個問題好不好？」

孫先生笑着說：「這有兩個原因：一是因爲自信力小；一是因爲師生界限太顯然。」

「自信力小，怎麼便不肯提了呢？」黃立聽了緊跟着問。

「因為自信力小，所以便不知道那個問題可以提出來，那個問題不可以提出來，那個問題有討論的價值，那個問題沒有討論的價值。你們怕提出來，一方面同學見笑，一方面先生見笑，所以與其提出來，自己覺得不好意思，莫若把他咽下去。這種心理作用，與羞恥心很有關係。羞恥心愈強盛的人，愈不願意在衆人面前發言；所以恬不知恥的人，大多是刺刺不休的人。」

自信力的增強，可以減輕怕羞的程度。所以要想使兒童有疑則問，增強他的自信力和減輕怕羞的程度，是一個重要的方法。」

秀先未等孫先生說完就站起來問：「如何能增強自信力和減輕怕羞的程度？」

「一方面要依賴練習，一方面要不減殺兒童發問的勇氣。所有的小孩子，原來都是很好問的。這個叫什麼，那個叫什麼，這個是做什麼用的，那個是做什麼用的，這個是怎樣來的，那個是怎樣來的……這類問題，小孩子一天不知道有多少，可惜一般父母，多不瞭解兒童好問的意義，所以每逢小孩子發生問題，便現出很不耐煩的樣子，甚至於嚴厲的申斥他。結果孩子們便不敢問了。學校教師，也不少摧殘兒童好問的精神的。比如兒童問了一個問題，教師對他說：「這還算一個問題？有什麼？」

麼提出來的價值？」因此兒童有問題時，便不能不掂量掂量自己的問題，有無提出來的價值。他如果接二連三的受教師這樣申斥，以後再也不敢提問題了。

已經不願意發問的孩子，我們要想使他有疑則問，只有讓他時常練習，練習時並應加以鼓勵和贊揚，結果還可以恢復小孩子好問的態度。

這樣看來，小孩子的不發問，根本原因：乃是他的父母和教師滅殺了他發問的勇氣，減弱了他對於問題的自信力，增加了他發問的害羞。所以要想給他改正過來，還須他的父母和教師鼓勵他發問的勇氣，增強他對於問題的自信力，減輕他對於發問的害羞。」

我們聽了，沈思良久，貽楣問：「怎麼師生界限顯然便不願意發問呢？」

「彼此相知越深，說話越自然，越無所忌諱。你們回到寢室裏，可說無話不說，只要進去一個生人，便有些不隨便了。現在一些私立大學，一班裏往往有七八十人，不用說師生間很少來往，同學間亦很少認識。在這種情形下，如果有一個自自然然發問的學生，真難能可貴。尤其是女生們更不會有。其中原因在彼此越生疏，害羞心越大。所以發問的勇氣越小。」

還有一個原因是：我們與知識能力高的人說話，容易不自然，說出來很怕人家見笑。與知識能力低的人說話，容易自然，因為沒有顧忌，說得對與不對，聽者不能辨認，所以自己便非常坦然。在先生面前提問題，自己總有些顧忌，如果覺得先生和同學一樣，那便不這樣了。所以師生界限的顯然，也是不願意發問的原因。——將來你們去做教師，要想調查兒童的個性，要想認識兒童的真正能力，必須把師生的界限打破。師生應當在一個階級上，男先生可以呼做大哥，女先生可以稱做大姐；「先生」和「老師」的名詞，乾脆廢棄了也好。你們在兒童的隊伍裏，不過是一個比較年長的，會玩的，能出主張與方法的首領罷了。這樣做，你們不說我有辱師道麼？

孫先生說完笑了，我們也笑了。

九 孤僻

「上課不說話，見先生不鞠躬的兒童怎麼辦？」王彩英問了。

「我們先研究他所以這樣的原因。」孫先生說。

同學們好像都很瞭然，有的說是因為他的自信力大；有的說是因為他的生理組織有異；有的說是因為廉恥心特強；有的說是因為家庭教育不好……你一句，我一句，屋裏嘈雜起來。

大姐聽了現出很不耐煩的樣子說：「許是他聾吧！」

大家哄的笑起來。蟾桂不慌不忙的站起來說：「他不肯說話和鞠躬是因為他生來孤僻頑固的原故。」

「什麼叫做「孤僻」「頑固」呢？」寶華姐這樣問。

孫先生說：「孤僻和頑固有連屬的關係。所謂「頑固」就是神經連結不易改換的人，既經造

成的連結，保持性非常強大，所以新的連結便不易成立。換句話說就是對於自己的舊觀念不肯放棄，對於新觀念不肯吸收。迷信神佛的人，明明知道自己的理由不如科學的見地理由充分，但他無論如何不肯放棄自己的主張；學中醫的人排斥西醫，學西醫的人排斥中醫，裏面都有頑固的成分。人人都有頑固的地方，不過程度不同罷了。

平日所謂「孤僻」，多指他的習慣、態度、精神與衆不同而言。換言之，就是說他的一切舉動，都有他特殊的性質；也就是對於一切刺激的反應，有他特殊的連結。所以造成此種現象，原因固多，但環境的不同，是主要的原因。家庭是兒童最主要的環境之一，所以這種現象大都是由家庭造成的。在另一方面去解釋，「孤僻」還可以說是「社會性」或「羣性」的不發達，善處社會和善適應團體生活的人，很少是「孤僻」的。這種情形，都是由個別的教養造成，團體的教養，不會產生這種兒童的。所以說「孤僻」大都由家庭造成。越是缺少兒童的家庭和溺愛兒童的家庭，越容易造出這樣兒童。」

「溺愛怎麼可以使兒童孤僻了呢？」琢如問。

「不應當依從兒童的地方，也依從兒童的意思，可以使兒童任意而為；只知有自己，不知有他人！日子一久，怎能不「孤僻」呢？」

「孤僻怎麼就上課不說話，見先生不行禮呢？」彩英又這樣問。

「這樣兒童，大多並非不說話不行禮。在他願意的時候，也說話也行禮；在他不願意的時候，便不做了。總之是他在家庭裏沒有養成遇問則答及見人行禮的習慣。——初入學的兒童，自然怕羞，怕生人，也是一個原因。」

想改正這種習慣：

第一、要告訴兒童家長，注意養成兒童遇問即答及見人行禮的習慣；練習時，無論如何不許有間斷和通融。

第二、不單獨使他說話和行禮，最好與同學一起作（尤其是和他感情最好的同學一起作，）以減輕他的害羞心。

第三、使兒童少接見生人，不對他說帶有譏諷的話。

第四、兒童偶爾答問或行禮，應予以獎勵，以增強其連結。

第五、教師時常和他接近，並使他時常與他最喜歡和禮貌最好的小朋友在一起玩。

「孤僻」以外，還有一種「怪僻」或「邪僻」就是他對於一切刺激的反應，多和常人不同。常人以為應當悲的，他偏樂，常人以為應當樂的，他偏悲。驟然看去，好像有幾分精神病，所以有這種現象。一方面是由於精神曾受異樣的刺激，以致反應發生了變態。一方面是由於生理的組織異常；或者有的部分發育特別充分，有的部分發育特別欠缺，所以反應上亦與常人不同。

「孤僻」是反應的遲速急緩與常人不同；「怪僻」或「邪僻」是反應的狀態與常人不同。「孤僻」的成因多由於環境；怪僻或邪僻的成因，半由於環境，半由於生理組織。這樣兒童，都是為教師者最難處置的，所以不能不有一種細密的研究，作實施時的準備。

十 不聽話

今日來了位督學先生，聽說是社會局派來的。他很端莊的站在我們後面，嚇得我們都不敢言語。一直等到他走開了恆瑁纔問：

「我們幼稚園裏，有個小孩，平常自己做事，做得很好，只要老師叫他做，他便不做了。」

孫先生說：「好！我們先追尋這個小孩所以如此的原因吧！」

「怕羞、」 「膽怯、」 「沒有過慣團體生活。」這是同學們提出來的見解。

孫先生略微沈默了一下說：「研究兒童的行動，當然不是件容易事，尤其在不瞭解他的家庭、個性、身體、和他的環境以前，更不容易找出正確的結果。不過據我的推論：也許是當他做錯了事，大家曾譏笑過他，因此把他的勇氣給消滅下去了。我常見做教師的人，對於功課差一點的學生，慣好冷嘲熱諷。這樣最容易消滅他的勇氣，並阻喪他的上進心。你們所說的「怕羞」和「膽怯」大部

分都是這樣養成的。再者就是家庭裏，往往看小孩太嬌慣，無論什麼事，都使僕人代他做，不讓他自己做。小孩本來是好做事的，並且有許多他能做的事，他願意做的事，所以有機會時他還是自己做。父母看見了，不惟不高興，而且要責備僕人。這樣日久了，小孩自然會養成偷着做事情和不敢當衆人面前做事的習慣……我們既然明瞭其中原因，可是怎樣設法去補救呢？」

「和他親近。」

「不成！如果這樣，會使他驕傲。」

孫先生說：「我們對於所有的小孩，總應一樣親近。做教師的人，往往有種通病，就是對於好的學生過寬容，對於壞的學生太苛酷。因此，好的學生易於驕傲，壞的學生易於自暴自棄。我們對學生的愛，應該平等。好的學生不可過獎勵，壞的學生不可常懲處。應該使好的學生，時時感到自己學識、技能、品德之不足，而努力進修；使壞的學生時時感到前途有望，而奮進不已。這樣做去，可以使所有的學生，都知努力，都願努力。於是學校內充滿了努力的空氣，教室上充滿了上進的精神。大家爭着去學習，大家爭着去做事，自然就很少叫做而不做的了。否則一部因驕傲而停止努力，一部因自暴

自棄而停止上進。教師對兒童的態度既不平等，兒童彼此的感情自難融洽。於是冷嘲熱諷，互相攻訐，充滿於同學的彼此言談之間。這樣一來，能力差一點的學生，那裏還會有做事的勇氣。什麼怕羞咧、膽怯咧，都因此以起了。所以教師的態度最關重要，稍有不慎，即可摧殘全班的兒童。這些固然多是指比較大的兒童說，小的兒童也是這樣。」

「我們那個兒童，一進學校來就是這樣。」

「這總該說是家庭養成的了。方纔我那段話的意思是說教師的態度，足以養成這種現象，亦足以改正這種現象，使我們做教師的人，對於態度特別注意。」

「對於這樣兒童，究竟應用什麼方法呢？」恆瑁又問了。

孫先生說：「第一、須與以鼓勵，並應使全班兒童對他的做，表示歡迎的意思。第二、須在他確實能做，確實願意做的時候再讓他做。第三、須告知他的父母，使他在家庭裏的時候，多多練習自己做事。第四、可以先使他和最親近的同學三二人一齊做，過相當時期，再讓他自己做。（這樣可以將他怕羞膽怯的心理，慢慢減輕了。）這四個方法，你們可以都試試看。」

這個問題結束了以後，同學們都默默然，似乎是沒有問題了。

最後孫先生又報告了許多參觀北平市小學的感想。我們聽了，覺得對於北平市的教育，又加了一層深刻的認識。

十一 說謊

「我們幼稚園裏，有個小孩，今年七歲，最會說謊。說起來，很像真事兒；並且無論對誰，都是這樣。這當怎樣辦？」秀先問。

孫先生說：「你知道他爲甚麼說謊嗎？」

秀先說：「不知道。據他家裏人說，他對他的父母也是如此。」

「大概是因爲他有一次說謊，得到獎勵，得到愉快，日久了，不知不覺養成了習慣。」黃立說。

孫先生說：「這自然是造成說謊的一個原因。不過小孩子的說謊，並不全是有意義的，還有一部分是無意的。」

「甚麼叫做無意的說謊呢？」彩英問。

孫先生說：「無意的說謊，是想像作用的驅使。兒童時代，想像作用非常發達，對於各種事物，既

沒有真切的認識。對於空間時間，又沒有辨別的能力，所以常認為野獸亦能談心，桌椅亦能行走，下雨是天上人潑下來的水，風雷是成人故意玩弄的把戲。多少天以前的事，他往往認為是剛纔的事；天上的日月，他往往覺得可以拿來玩耍。他辨不清那個是自己實在經過的，那個是自己想像的。因此，他說話，往往與實際不相符。這種說謊就是無意的說謊。」

「那麼，小孩子的說謊，並不是一件怎樣不對的事情呀！」秀先聽了驚異着說。

孫先生說：「是的。這種無意的說謊，兒童並不為犯過。在想像極發達的時候，也許是一種必有現象。減少或絕滅這種現象，必須增進兒童各種事物的認識和判斷力。他對於各種事物認識清楚了，判斷力強了，經驗自然就豐富了，想像自然就合理了，因而那些無意的說謊，自然就歸於絕滅了。兒童的無意說謊，是表示兒童的幼稚，也是表示教育的缺乏。所以要減少這種說謊，必須賴教師的努力。」

「那麼這種說謊，不能歸咎兒童，而應歸咎教師之未曾盡力教導！」池四姐說。

孫先生說：「雖不能這樣說，但兒童並不應負說謊的責任，同時亦不能算為構成說謊的犯過。」

如果因此施以懲罰、訓誡，實在是冤枉了他。」

蟾桂這時站起來看了看同學，看了看先生，然後一句一頓的說：「我覺得我們應當詳細討論有意的說謊。這種無意的說謊，好像是一種心理上的自然現象，研究和處理總算簡單，我們似乎可以不去討論。」

孫先生說：「那麼我們就討論有意的說謊罷！剛纔黃立說，這種說謊是因為愉快而養成的習慣，除了這一點還有什麼原因？」

琢如說：「希望免掉懲罰，我想也是說謊的一個主要原因。比如兒童犯了過或偷了同學的東西，教師問時，總不好直然說出來。這種說謊，純粹是希望免掉懲罰。」

恆瑁說：「這可說是與因愉快而養成說謊的習慣是一樣道理。他的不肯直然說出來，是希望免掉懲罰，免掉懲罰就是一種愉快。假如遇到一位能力差的教師，被他欺騙住了，而達到免掉懲罰的目的，他說謊的習慣，因此就養成了。」

孫先生說：「這樣一來，我想不只他自己養成了說謊的習慣。他得了愉快，一定還去告訴同學

說：「我怎樣欺騙過老師，我做了一件什麼事，老師沒有查出來。」日久了，可以使多數的學生，都去犯過，多數的學生都去說謊。」

寶華說：「我想還有一點，也是造成說謊的主要原因：兒童最喜歡稱贊，他在教師和父母面前，往往願意顯示自己的能力，說這個也是我做的，那個也是我做的，教師和父母倘若不詳加考查，即予以稱贊，結果亦可養成說謊的習慣。」

孫先生說：「這當然能够養成說謊的習慣，這話可說是把黃立的話又引伸了一下。」

「那麼，說謊是由教師造成的？」葉大姐聽了驚奇着問。接着她又說：「孫先生總是這樣：無論討論什麼，說來說去，都是教師的不對，沒有學生一點不對。」

孫先生笑了笑說：「兒童的一切行爲，可說都由環境造成；一個天真爛漫的孩子，實在說不上有什麼錯處。如果有了錯處那就是環境造成的，換言之，就是教育造成的。一說到教育，父母和教師即不能脫卻責任。說謊這件事我雖不能說完全由教師造成，但教師不能不負相當責任。」

「對於說謊，究竟應當怎樣處理呢？」黃立問。

孫先生說：「第一、對於兒童的犯過和一切言語行動，須切實考查清楚，不使有蒙混幸免等情事；這樣一來，未說謊的兒童不致說謊；既說謊的兒童必有所戒懼。第二、宜常與兒童講述誠實、直爽、義俠等故事，養成兒童誠實的態度、誠實的信仰和以說謊騙人爲恥的信念。第三、教師和父母對兒童禁絕說謊。」

秀梅說：「孫先生說的第一和第二，我很以爲然。關於第三我有點懷疑，那有教師和父母對兒童說謊的？」

孫先生說：「這纔多呢！普通不良習慣如吸煙、飲酒、賭博等，明明他們有此種不良習慣，而對兒童，卻說如何不應吸煙，如何不應飲酒，如何不應賭博等冠冕堂皇的話。有時被兒童詰問住了，不是把兒童申斥一頓，就是說些只應教師父母如此不應兒童如此的許多荒謬話。關於這類事例很多。這不是與兒童說謊以極大的暗示嗎？」

蟾桂說：「訓練兒童，是不是有時讓他故意說謊？比如兒童去作客，他明是沒有吃飯，人家問起他，「你吃過飯嗎？」他如果說「沒有吃過，」我們一定說這個孩子不懂禮。如果他說「吃過，吃過，」

我們一定說這個孩子很懂禮。這不是故意讓兒童說謊嗎？我們訓練兒童，也常常告訴他們說：「見了人要行禮，要問安，要問早，要有笑容，人家給東西，明明願意要，卻應說不要；父母或老師明明身體不舒服，人家問起了，卻應說很好。父母和老師雖然沒有告訴你問人好，說起話來，卻應說我的父母和老師問你好呢。」這不是故意讓兒童作偽故意讓兒童說謊嗎？這在教育上價值怎樣？」

這一問真同霹靂一般，同學們你看我我看你，相視而笑，默無一言。孫先生也像有些難色猶豫的說：「這倒很有趣味。」既而又說：「到底怎麼樣？是讓兒童根本不說謊呢？還是讓他有的可說有的不能說呢？」

秀梅說：「蟾桂說的那些，只能說是客氣，不能說是說謊。」

秀先說：「那麼，客氣和說謊究竟有什麼區別？」

大姐說：「大家都認可的說謊——客氣——可以說是社會的虛偽。等到社會真正好了，這種說謊自然就沒有了。」

孫先生說：「社會再進步多少年，這種現象怕也是免不了的。比如說我們見到一個人要殺他

的妻子，他問我們他的妻子跑到什麼地方去，照實告訴他，他的妻子便被殺了，不告訴他，他的妻子便得救了，無論任何人當着這種情形，也不至於告訴他。又比如敵國的偵探來刺探我們的軍情，我們無論如何不會告訴他。所以說社會再進步多少年，這種現象也不能免。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能說他是「說謊」，應當說他是「義」。我們判斷一種說謊究竟是要得要不得，要看他是爲別人的福利，還是爲自己的福利。如果是爲別人或大多數人的福利，犧牲了個人的性命財產都是對，何況說謊；如果是爲個人的福利或爲個人免掉懲罰，不但說謊不對，誠實也不對。作了惡事滿口仁義道德是不對，作了惡事就直然說出來也不對。我們應當訓練兒童曉得什麼叫正義！什麼叫人道？要使

他站在大衆的立場上爲大衆謀福利，可不必斤斤於說謊的問題上。」

彩英說：「父攘羊而子證之，究竟對不對？」

孫先生說：「單看我們站在甚麼立場上，如果站在倫理的立場上，則爲大逆不道；如果站在爲社會除壞人的立場上，可說也沒有什麼。我們教育兒童，必先定我們的立場：是爲社會而教育兒童，還是爲父母而教育兒童？應當使兒童成爲社會的人，還是使兒童成爲父母的私產？我們的教育，是

爲勞苦大衆作工具，還是爲小姐少爺作玩物？是爲改造社會，還是爲裝飾社會？立場有了，然後訓練兒童，自然有軌道可循。」

十二 丟東西

「我們幼稚園裏的兒童，最好丟東西，手帕、帽子、圍巾等時常丟。這應當怎麼辦？」彩英問。

「我們那個小學的學生也是如此。家裏剛買的鉛筆，說話就丟了。並且上課常常不帶書，說了好多次，還是這樣。」秀先說。

孫先生說：「說起丟東西，我見過一個官費小學。一年冬天，買了一百頂帽子發給學生，沒有過兩星期，就丟了六十多頂。最奇怪是他們丟了，並不去找尋。學校把檢的帽子拿出來讓他們認領，誰都不肯去認。」

黃立說：「這真奇怪！怎麼這樣拿東西不當東西？」

孫先生說：「在小的兒童丟東西，倒不算奇怪，因為他們還辨不清那個是屬於自己的，那個不是屬於自己的。只知道玩的時候，拿來玩，用的時候拿來用。等到玩過用過了，便置之不理了。」

塘桂說：「兒童丟東西，我想是因為缺乏整理的能力。對於自己的用具，會整理的人，很少丟東西的。」

琢如說：「兒童丟東西，我想是精神不健全的表現。在成人，更是顯明。凡是辦事丟三躓四的，大概都是思想記憶不甚健全的人。」

寶華說：「嬌慣和不知道物品的困難，我想也是造成這種習慣的原因。家庭富有的子弟，動輒有差役扶持，無論什麼事，都不肯讓他自己去做。凡是玩的和用的物品，用時便向差役索取，用過後便由差役收拾，甚至自己身上穿的一切衣服，都是如此。他沒有收拾過東西，也沒有整理過東西；他不知道什麼叫收拾，也不知道什麼叫整理。這樣兒童，自己出門或進學校，能不丟東西嗎？都市的小學，兒童衣服的整齊與每日帶用物品的齊備，有時並不能說是兒童自己的整齊，而應說是他的父母和差役的留心。像孫先生剛纔說的那個官費小學丟帽子的事，我以為是因為他們不知道物品來源的困難。各種衣食及日常應用物品，都由學校供給，他可以不知道糧食布匹的價格，他可以不知道農人工人的困難；餓來學校送給吃的，冷來學校送給穿的，在這種情形下，兒童最容易養成不

愛惜物品的習慣。這種習慣，就是丟東西的主要原因。

孫先生說：「大家說的，可以說都對。總括起來有三點：（1）有的是因為身體精神不健全，以致思想記憶不清楚，因而好丟東西；（2）有的是因為太嬌慣沒有養成收拾物品和整理物品的習慣和能力；（3）有的是因為一切用具，都由成人代為預備，因而不知道物品來源的困難，以致養成不愛惜物品的習慣。」

黃立說：「照這樣說，要想使兒童不丟東西，第一、應使兒童的身體強健，身體強健了，精神就強健了，思想記憶也就清楚了。第二、兒童在家庭裏，不要太嬌慣，凡是兒童所能做的事，都應當使他自已做。玩具和用具，都應當讓他自己去收拾整理。第三、兒童一切用具，在他的能力範圍以內，應盡量讓他自己去製做；不能製做時，也應盡量使他參與購買和經理的事情。」

孫先生說：「這幾個方法很對。我們改正兒童的不良習慣，不應只在習慣的本身上去訓練，去矯正，而應在造成這種習慣的原因上去討究，尤其應在與養成這種習慣有關聯的事情上去着手。矯正丟東西的習慣，我們只在丟東西的本身上加以訓練，怕不容易有多大成效，如果在整齊和愛

惜物品上多加訓練，可以收效很大。關於這種訓練，最好在兒童很小的時候就開始，使他先養成了整齊和愛惜物品的習慣，以後自然不會丟東西。所以關於兒童的任何訓練和兒童教育的一切實施，在開始的時候，應特別慎重；往往一種訓練和實施，在這一方面收了效果，在另一方面就許受了壞的影響。就以獎勵兒童獎品說，所以要獎勵，自然是要引起學生某種功課和作業的興趣；有時真正的興趣沒有引起，而作偽與忌妬等等的都來了。所以有人主張，教育兒童，關於獎懲，應越少用越好。」

這時秀先很得意的說：「丟東西，我想一來是因為馬虎，二來是因為對於物品不甚自私，那些偷東西的人，我想是不會丟東西的。」

「那麼，丟東西到是一種美德了！偷東西的人，果然不丟東西嗎？」孫先生笑了笑說。

蟾桂說：「我想不如此。丟東西的人，不見得對於物品不自私，可以說他是生活習慣的不好，並說不到居心有什麼好壞。再說這樣人，也不見得都不偷東西，而偷東西的人，也不見得都不丟東西。」

葉大姐站起來說：「兒童丟東西，除了剛纔說的，我以為還有兩個原因：一是因為兒童的注意力短淺，興趣不易集中；二是因為兒童安置物品沒有一定處所。兒童無論做什麼事或玩什麼遊戲，器具，注意力都很短淺，興趣都不易保持長久，有別的事或遊戲引動他時，立刻就把原來的作業和遊戲拋掉了？原來作業和遊戲的用具，也便隨手拋掉了。多數兒童安置用具，都沒有一定處所，用時隨手亂抓，不用時隨手亂拋，自己有多少件東西，也不清楚。這兩點實在也是丟東西的原因。」

孫先生說：「這兩點，說的很對。所以訓練兒童，做事務要有計劃，更要有頭有尾。無論做什麼事和讀什麼書，都要用心去做去讀。一件事沒有做完，最好不做他事；一本書沒有讀完，最好不讀他書。做一件，完一件，清楚一件。這種習慣，可以說是成功事業的基礎，應當在兒童時代就給他養成。我們訓練兒童，更應使他對於各種物品的安置都有一定處所，同時還須清楚自己用具的數量。兒童安置物品，本來沒有知識，沒有方法，沒有計劃，再加以興趣易變換，使過的東西隨手亂拋，更不容易有固定的安放。所以訓練時，必須告以這個應當放在那裏，那個應當放在那裏，自己的書籍應怎樣登記，衣服應怎樣登記，用具應怎樣登記，這些似乎很瑣碎，但確是一種必要的訓練。要想使兒童不丟

東西，這種習慣，是必須先養成的。」

「成人有的也好丟東西，這是因為什麼？」秀梅問。

孫先生說：「成人丟東西，原因可說和兒童一樣，就在小時候沒有養成良好習慣。不過成人丟東西，很明顯的是表明思想的不周密，和辦事的沒有計劃。對於事情，如果能夠條分縷析前後左右的，去觀察去分析，決不會有丟蹤的。辦理一件事，事前能有精密的計劃，事後能有詳細的整理，也決不會有丟蹤的。這件事，說來雖甚簡單，能實行的人，卻不甚多。沒有這種習慣和能力，不用說一切事業不能做，一切學術也不能研究。凡有偉大作為和高深學術的人，都有這種習慣和能力。有人在日常生活中，還有不少丟三躓四的事，倘若讓他做繁重的事和研究繁複的學術，那能勝任呢？訓練這種習慣和能力，最好利用科學和科學方法。」

既而孫先生又說：「兒童丟東西，驟然看來，雖不關重要，實際卻可以影響於將來的事業和學術的研究。因為這件事很明顯的表示兒童沒有良好的生活習慣，也很明顯的表示思想的不周密和辦事的沒有計劃，所以我們實在不應輕視牠。」

十三 浮躁

今天午前因爲去嬰兒園實習，午飯吃得晚些，走進課堂時，孫先生已端端的在那裏坐着呢！同學們到齊了以後，小妹恆瑁說：「張老師來信，說我們不久要到天津去了，要我們和叔叔（張雪門先生和孫先生是極好的朋友，他倆時常在一起，同是我們的良導師。雪門先生年歲大些，有鬍子，好像是爸爸，孫先生年歲小些沒有鬍子，好像是叔叔；所以我們時常也是爸爸叔叔的稱呼着。）多玩會兒，不然就玩不上了。」

說完同學們笑了，孫先生也笑了。

孫先生說：「這幾天，我願意多討論幾個問題。我們討論過去的，看來雖很零碎，實際於我們從事兒童教育的工作，不少幫助。」

有趣的葉大姐說：「在一個地方住久了，心裏總覺煩悶，這是因爲甚麼？」

多嘴的小妹低聲說：「準是想我們大姐夫了！」

大姐顯了不高興的樣子說：「就是你（指着小妹）好瞎說！」於是我們又都笑了。孫先生像是耍笑，又不好笑出來。

寶華姐這時站起來說：「關於這種情形，我也有點。每年寒假或暑假前，我都預備許多書，要放了假去讀，等到真的放了假，卻讀不下去了。還有星期日和星期六的晚上，同學們都出去玩，屋裏就剩我一人，按說又清靜又安閒，應當是沈下心去看一會兒書，可是拿起書來，卻又看不下去。」

孫先生說：「這種情形，大概我們都經過。」

秀梅說：「這是甚麼原故？」

蟾桂說：「是浮躁吧！」

黃立說：「什麼叫做浮躁？爲什麼浮躁？怎樣使浮躁的兒童不浮躁？」

孫先生說：「好！我們就按黃立說的這三方面去討論。第一先研究什麼叫做浮躁？」

「就是心沈不下去。」琢如說。

「是興趣不固定。一會兒願意做這個，一會兒又願意做那個，等到去做那個，興趣又變了。」實
華說。

「浮躁就是好浮動。無論什麼事他都想參加，可是無論什麼事他都不肯用心去做。」小葉子
說。

孫先生說：「所謂「浮躁，」就是像你們說的這樣。我們證驗學生浮躁不浮躁，可以當他們正
做事情的時候，在旁邊玩弄一種把戲，看他們注意不注意。很快的去注意的，是比較最浮躁的；較慢
的去注意的，是比較不浮躁的；始終不注意的，是最沈靜的。這在各個兒童間，固然不同；即在一個兒
童之對於各種作業上，亦有不同。有時一個兒童，對於這種作業浮躁，對於那種作業即未必浮躁。平
常所謂浮躁的兒童，大概都是對於課堂內的功課浮躁，對於打球、聽戲、看電影、逛市場等事，並不浮
躁，也許比別人更沈靜更有興趣。很少人是對於各種事情都浮躁的。像你們剛纔說的那樣人，實際
上卻是很少。」

黃立說：「那麼浮躁的主要原因，就是缺少興趣呀！」

孫先生說：「一般兒童，怎麼有的浮躁有的不浮躁呢？」

蟾桂說：「人的性情不一樣，有的喜歡國語，有的喜歡算術，有的喜歡美術，有的喜歡勞作，有的喜歡在教室裏作功課，有的喜歡在操場裏去運動，喜歡什麼對什麼即能沈下心去；不喜歡什麼，對什麼即爲浮躁。」

黃立說：「浮躁不浮躁，對於性情固有關係，對於以往努力的程度亦有關係。對於某種功課努力程度大的，即容易感興趣，也容易沈下心去；對於某種功課未曾努力過的，即不容易感興趣，也不容易沈下心去。」

秀先說：「兒童學習功課，時常間斷，容易使他浮躁。學習時，能够按步就班，毫不間斷，容易不覺困難，有興趣，所以也就能夠沈下心去。倘一曝十寒，必致減殺學習興趣。」

黃立又說：「我想作業的不專一和外界的引誘，也有關係。比如一個學生，白天到學校上學，晚上去聽戲或看電影，第二天上課時，也能使他對於功課沈不下心去。」

季園說：「教材深淺，更有關係。教材的深淺，不適合程度，不感覺興趣，慢慢就怠惰下去，厭煩下

去，結果亦可以使他對於功課浮躁了。」

孫先生說：「剛纔說的這些理由，都是對的。兒童對於功課或作業的浮躁，根本原因，就在教育沒有和生活打成一片。學校的課業，多是由成人腦筋裏製定的，和兒童生活隔離得很遠；再加以教授的人，都是分門別類的教，都是在教上去教，並不是在做上或兒童的生活上去教，所以兒童並不感到需要，當然也就不會發生興趣。所以越是私塾式的學校，兒童浮躁的越多；越是不研究教材和教法的學校，兒童浮躁的越多。我們可以說，「浮躁就是兒童對於他的教育的拒絕」也可說是「對於他的教育的不肯接受。」學校有浮躁的兒童，寧可歸咎學校教育的錯誤，不應過分的責備兒童。浮躁可說是傳統教育的遺跡，在注重實際生活的教育裏是沒有這個名詞的。」

貽楣說：「這樣說，浮躁完全是他的教育的過錯，絲毫不干兒童的事；記得孫先生講學習心理時講過，兒童學習課業，達到一種相當困難的時候，往往停滯不進，名之曰「高原期。」這時候，兒童每感覺厭倦，甚或心灰意冷，這不是一種浮躁嗎？如果是浮躁，也是由教育的錯誤造成麼？」

孫先生說：「這種現象，自然可以算是浮躁。——誰還記得造成「高原期」的原因是甚麼？」

孫先生說完了，指着小妹說：「恆瑀！你說說看。」

恆瑀站起來不慌不忙的說：「第一是學習的困難；第二是興趣的減少；第三是疲勞的發生；第四是生理的限制，第五是厭倦的發生。」

孫先生說：「第四和第一可以合併在一起，第五和第二可以合併在一起。這些原因，優良的教育者，能不能設法避免？如果能設法避免，我們仍可將浮躁，歸咎於他的教育的過錯。」

琢如說：「我記得講心理時，曾講過一種現象，叫做「春倦」(Spring Fever)這是遷徙本能發現時的狀態。個人當此境象，往往無心做事，坐立不安，時思外出遊散，這種現象。春天格外多。兒童的逃學，有許多是因爲這種原因。這是不是浮躁？如果是浮躁，那麼也是教育的過錯嗎？」

孫先生說：「這種現象，自然也是浮躁。不過這種現象，到底是遷徙本能所致？還是課業的缺乏興趣所致？很難考究。再說遷徙本能，究竟是怎樣一種作用，怕是很玄妙。以我看，人是活動的，活動就是生活的需要。不讓活動，人即不能生活。不論什麼時候，把兒童悶在屋裏不使活動，他都會感到倦怠，不一定只是春天。所謂「春倦」可說是在違背兒童本性的教育下所產生的現象，關係不着遷

徒本能，也關係不着春天。」

既而孫先生又說：「歸結起來，浮躁是由不良的教育造成的。學校有浮躁的兒童，就表示學校教育的失敗；家庭有浮躁的兒女，就表示家庭教育的失敗；國家有輕浮妄動的國民，就表示整個國民教育和社會教育的失敗。」

黃立說：「浮躁的原因，我們是討論過了。對於已經浮躁的兒童，怎樣使他不浮躁？我們可以討論嗎？」

蟾桂說：「選擇教材必須適合兒童的個性和程度。能够適合個性和程度，兒童自然會感到興趣而沈下心去。」

黃立說：「必須先用強制的方法使他對於功課努力，越努力越有興趣，越有興趣越努力，於是浮躁去掉了，強制的方法也可以不用了。」

秀先說：「學習什麼功課，都不許兒童有間斷。這種意思，還須告訴他的家長，明瞭清楚。家裏無論遇到什麼事，總以不使兒童耽誤功課爲是。我們還應告訴他的家長，當他們完課回家以後，最好

不要領他們今天看電影，明天聽戲，後天逛市場，以免分他們的心。」

寶華說：「應當訓練他，作事情時先定計劃，使他無論作什麼事，都依照計劃實行。這樣可以減少他許多輕浮的舉動。日久了，可以把浮躁改過來。」

貽楣說：「根本解決，還須教育與生活切實打成一片，而實行生活教育。」

孫先生聽了，點了點頭，好像是說貽楣的話很中肯。

十四 尿床

貽楣說：「前幾天一位托兒所的保姆問我，尿牀的兒童應當怎麼辦？我當時想了半天，覺得實在沒有方法回答他。」

秀梅說：「我的姪子今年已經十二歲了，還是尿牀。」

彩英說：「我的弟弟在四歲的時候尿牀，後來經過母親打了一次，纔不尿了。」

你一言我一語，說了許多兒童尿牀的事。

孫先生說：「尿牀的兒童，普通有兩種：一種是自覺的，一種是不自覺的。」

「怎麼自覺還會尿呢？」秀先未等孫先生說完就這樣問。

孫先生說：「這大概是屬於五六歲以前的兒童，他們的尿牀，並不是由於有尿時刺激不醒，乃是由於怕冷或不願意起身，所以說他是自覺的，對於這樣兒童，略施懲罰或與之講明尿了牀自己

是不舒服的，可以收效；使屋內氣候溫暖，兒童便溺時，不覺冷，亦可以收效。」

「怎麼他明明知道還要尿呢？」秀先又逼問了。

孫先生說：「因為他年齡小，對於時間前後的觀念，和物品人我的觀念，還不甚清楚，所以只顧目前舒服，不管將來痛苦；白痴、瘋癲等的尿牀，也可說是這種原因。這種尿牀，等到年齡大些，知識充足了，羞恥心發達了，自然就好了。」

黃立說：「那些不自覺的尿牀，是因為什麼呢？」

恆瑁說：「是因為有了尿不能醒。」

季園說：「是因為生理上有病。」

孫先生說：「主要原因，當然是因為有了尿刺激不醒，至於為什麼刺激不醒，我想有下列四種原因：

第一、睡眠太死，換言之，就是入眠太深。普通兒童睡眠，都比成人入眠深。睡眠時間太少，也是入眠深的原因。一般家庭裏的兒童，睡眠時間多感不足。所以精神萎靡，飲食不暢，尿牀自然也就因之

以起。茲根據六個著名專家的意見，規定睡眠時間（以小時計算）及年齡關係如下表：（見 Whipple's How to Study Effectively 1 書訂正板）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年 齡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睡眠時間
一一·三	一一·五	一一·二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二	年 齡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睡眠時間
九·八	九·六	九·二五	九·〇	八·七五	八·五	年 齡

第二、生理上有病。至於有什麼病，病在那一部分，我問過許多醫生，都說不很清楚。因為病的部位和情形不甚清楚，所以也就沒有什麼特效藥。

第三、營養不良。因為營養不良，所以神經衰弱，身體各部分機能不能調節，有時竟失掉了他的作用。

第四、疲勞過度。有的人尿牀，是因為疲勞過度，在平時他不尿，一遇疲勞過度，便有時尿。這不僅小的兒童如此，將近二十歲的人，也有這樣的。這就是因為人過於疲勞時，入睡程度深，因而不易刺

澈清醒。

我們要矯正這種毛病，第一、使兒童睡眠不有不足的時候。第二、使兒童營養不有欠缺，營養如果欠缺，可以請醫生加以檢查，每日加食些補養品。第三、不使兒童有疲勞過度的時候。

貽楣說：「有人說，對於尿牀的人，施用體罰可以收效。也有人說：對於尿牀的人，晚上不令喝水和吃稀飯，也可以生效。這兩種辦法，究竟怎樣？」

孫先生說：「對於五六歲以前的兒童尿牀（自覺的）略施體罰，或有一些效力；對於年歲較長的兒童尿牀，體罰不生效果。因為尿牀，是出於他的不得已，他自己本來很難為情，若再施以體罰或懲處，最容易使他發生神經衰弱症。有時可以減去他一切作業的興趣和勇氣。我一個弟弟，前些年同我在北平上學，他已十五歲，還時常尿牀，有時他晚上不吃飯不喝水。甚至於縮短睡眠的時間，還是尿。他常愁的哭，有人提起尿牀，他真害羞得若無地自容。這樣人精神本已痛苦，若再施以懲罰或訓斥，可以影響他的一切作業，不能有適當的進展。對於尿牀的兒童，晚上不許喝水和吃稀飯，偶爾一用，或有效果，不過這是一個頭痛醫頭，足痛醫足的办法，決不是一個根本辦法。兒童尿牀，主要

原因，是營養不良，生理上失去了真正的健康，以致各部器官缺乏功能，失掉了感覺力。病人有時尿牀，人受了猛烈的驚駭，有時也尿牀，就是這種原因。所以矯治兒童尿牀，必先改良營養，使他們都有一個健康的身體。」

「怎麼成人營養不良也不尿牀呢？」彩英問。

孫先生說：「營養不良，固然是尿牀的原因，入眠太深，也是尿牀的原因。成人營養雖不良，入眠總沒有兒童那樣深。」

寶華說：「兒童尿牀，我想是因為生理上的器官還沒有發育完全，以致沒有節制和調解的能力。兒童在小時候，不獨小便沒有節制的能力，大便也沒有節制的能力；就是口齒四肢等活動，都沒有節制和調解的能力。兒童說話時流唾液，走路時東倒西歪，就是這種原因。等到說話的器官發育完全了，說話自然就方便了；走路的器官發育完全了，走路自然就方便了。尿牀可以說是尿尿的器官沒有發育完全。睡覺拉屎，可以說是拉屎的器官沒有發育完全。這個和營養的關係，自然很密切。營養好的，可以使器官發育完全的早些；營養壞的，可以使器官發育完全的慢些。成人營養雖不良，

身上的器官也許早已發育完全了，所以不致尿牀。”

孫先生笑了笑說：「這個說法，也許是對的。不過沒有科學的根據。究竟對不對，還須待生理學家和病理學家的詳細考究。」

秀梅說：「對於尿牀的兒童，晚上多叫他幾次，效果怎樣？」

孫先生說：「這當然可以減少尿牀的次數，不過不是一個根本辦法。」

秀先說：「有人說，臨睡前，讓兒童吃花生少許，可以不尿牀，果然嗎？」

孫先生說：「有沒有效力，我沒有試驗過，不敢具體答覆。不過這件事，輕而易舉，大家遇有尿牀的兒童，可以試試看。如果有效，那就證明了尿牀是因為缺乏某種生活素或滋養料。最近我們家庭的吳先生告訴我一件事：他們有個兒童，今年十三歲，尿牀已有多年，現在使他每日吃牛奶治好了。由這件事，更可證明尿牀是營養不良，是缺乏某種生活素和滋養料。」

孫先生略一沈思又說：「總之這件事，關係兒童的生活和健康；不設法矯治，更可以影響於兒童的生活和健康。我們很希望生理學家和病理學家，早早解破這個疑團。給我們一個科學的說明

兒童教育實際問題

和科學的療治方法。」

十五 骯髒

因爲下雨，孫先生走進我們的研究室來時，手裏還拿著傘；腳上踏了許多泥，嘴裏叨念着『真泥濘，』『真骯髒』的走向我們的面前坐下了。

彩英聽了孫先生的話，發生了一種疑問。站起來說：『成人們若不是因爲田禾的關係，大概誰都不喜歡下雨；怎麼小孩們最喜歡下雨？我們越不讓他們隨便亂踏，他們越去踏，有時衣服溼透了，鞋溼透了，他們都不以爲意，好像還更高興似的。難道他們不怕髒嗎？』

貽楣說：『這倒不是一件難懂的事。兒童本來好玩泥玩水，成人們覺得極髒的事，他們許覺得是極有意味的事。』

秀先說：『小孩是不是知道髒？小孩自從幾歲起纔有髒的觀念？』

黃立說：『小孩對於髒的觀念，大概很模糊。有時成人認爲髒的，他反覺得不髒；成人認爲不髒

的，他反認為髒。」

孫先生說：「這點模糊的觀念，也是成人給灌輸的，剛生來的小孩，連這點模糊的觀念都沒有。至於到幾歲纔有髒的觀念，這怕不是一個容易解答的問題。有的小孩知識發育的早，對於髒的觀念，就許有得早些；有的小孩知識發育的晚，對於髒的觀念，就許有得晚些。兒童的髒的觀念，不很靠得住，原因就在他的衛生知識還不清楚，還不正確。許多兒童認為的髒不髒，大多以顏色的美惡和人我的界限為標準。顏色好看的，他便認為是乾淨的；顏色不好看的，他便認為是髒的；一朵美麗的花，一片鮮亮的紙，雖然扔到垃圾堆裏，他還把他檢出來，就在他覺得這種東西是很乾淨的很可愛的。見了深紅的血，染了紫色的手，塗了墨色的紙，他避之惟恐不及，其中固然有些是恐懼的原因，而覺得他骯髒，也是一個原因。小孩認為的髒不髒，與人我的分別，亦很有關係。人家的東西，他認為總是髒的；自己的東西，他認為總是乾淨的；兩歲的小孩，就不喜歡吃他母親曾經吃過的東西，四五歲的小孩，還拿自己的尿和泥玩，就是一個很好的證明。有時成人認為髒的，他認為不髒，成人認為不髒的，他認為髒，是因為他的清潔和衛生的知識不充足。所以要養成小孩清潔的習慣，必須從灌輸

衛生的知識上入手。」

「怎麼一樣的小孩，有的知道乾淨，有的不知道呢？」秀梅問。

蟾桂說：「我想這有好幾方面的原因：第一是知識的關係，有的小孩衛生的知識充足些，清潔的習慣就好些，有的小孩衛生的知識差些，清潔的習慣也就差些。第二是年齡的關係，到了青春發動期的兒童，容易愛美，所以整潔的習慣也就好些；沒有到青春發動期的兒童，愛美心較差，所以整潔的習慣也就差些。第三是家庭的關係，有的家庭，對於清潔非常注意，小孩子的衣服每天換，對於小孩的不清潔的舉動，時時加以訓誡，這樣小孩，自然是乾淨些；有的家庭，對於小孩的清淨不知道注意，小孩的一切骯髒的舉動，也不加以注意，這樣小孩，自然是骯髒些。」

「怎麼鄉下的小孩多骯髒，城市的小孩多乾淨呢？」琢如問。

彩英說：「這完全是家庭的關係，並不是鄉村和都市的關係。鄉村裏的一般家庭，一來經濟困難，不能使小孩常常換衣服；二來知識淺薄，不知道什麼叫衛生；三來農作太忙，沒有時間常常給小孩洗衣服。因有這三種原因，所以鄉村小孩多骯髒。都市裏的家庭，比較經濟充裕，知識豐富，使奴喚

婢的家庭，較比起鄉下來總是多的多，所以城市的小孩多乾淨。」

孫先生說：「小孩乾淨不乾淨，大部分都是家庭的關係，如以小孩的乾淨，爲有善良的衛生習慣，小孩的不乾淨，爲無善良的衛生習慣，那是不大靠得住的。城市裏多數的家庭，既有錢，又有閒，所以容易乾淨——講得起乾淨；鄉村裏多數的家庭，既無錢，又無閒，所以不容易乾淨——講不起乾淨。」

大姐聽了孫先生的話，好像有點不以爲然，於是站起來說：「照先生說，窮人可以不講衛生了？」

孫先生說：「窮人不是不可以講衛生，是有些地方講不起衛生。飯還沒的吃，那裏有錢買牙刷？牙粉去刷牙？那裏還管得什麼營養分的多少？衣還沒的穿，那裏有錢去洗澡？那裏還管得什麼衣服乾淨不乾淨？房還沒的住，那裏有錢去賣痰盂？去買消毒藥水？那裏還管得什麼空氣充足不充足？光線够用不够用？什麼隔離，什麼預防，什麼消毒，什麼衛生，什麼清潔，什麼……都是有錢人的勾當，窮人是講不來的。要講這些，第一要有錢，第二要有閒。窮人們維生之不暇，那裏還有工夫能力去管這些呢？現在衛生教育下鄉去，開宗明義第一件事，就是要兒童講衛生；衣要常換，牙要常刷，身要常洗，

剩下的東西不要吃，不通風的房子不要住，一人要住一間屋，一人要睡一隻牀……鄉下人實在覺着頭痛。萬般無奈，只好讓自己的孩子退學。這便是衛生教育下鄉的結果。」

既而孫先生又說：「我並不是說人們不應當講衛生，也並不是說鄉下的孩子不應當講衛生，我的意思是說不可不顧事實和經濟情況而一味的瞎講，講的時候，要顧到人們的能力，要注意到人們的經濟情況。」

恆瑁說：「講衛生講清潔，應當養成兒童衛生和清潔的習慣，要他們自己講自己的整潔，不能依賴父母和差役給他們講整潔。這樣的整潔，我認爲纔是真的，也纔是學校所應當訓練的。」

大姐說：「我們的小學裏，有幾個兒童太骯髒，新換的衣服，穿不了半天就髒的不像樣子了，新買的書籍，用不了幾天，也就髒的不成樣子了，這幾個兒童，我已訓練過好多次，總是這樣。這當怎麼辦？」

寶華說：「最好和他的父母談談，使他的父母對於他的整潔注意一些。」

「我們做教師的對他應當怎樣呢？」大姐又追問了。

孫先生說：「第一、每天上課時，應當做一次整潔檢查，把最整潔的兒童加以鼓勵，他們慢慢就都知道整潔了。第二、教師應當常常給兒童講解衣服用具等製做與購買的不易，以養成兒童愛惜衣服用品的習慣；知道了愛惜，慢慢就知道保護和整潔了。第三、教師應當常常給兒童講解正確的衛生知識，尤其應利用幻燈電影等的表演，以加深兒童的印象，印象越深，信仰越堅，衛生習慣越容易養成。第四、每班應組織衛生團體，如衛生隊等，或十人爲一隊，或五人爲一隊，每隊有隊長，全級有級長，彼此互相勸勉、監督、鼓勵，兒童的衛生習慣，自然也就養成了。」

琢如說：「有的家庭或學校，因爲怕兒童的衣服書籍髒了，常常不使他們隨便玩，隨便跑，隨便的玩泥玩水；書籍常常禁止兒童亂翻，禁止兒童亂塗；也有的家庭或學校，因爲怕兒童的衣服髒了，常常僱用許多女僕，代兒童洗衣服，這樣辦法怎樣？」

孫先生說：「這兩種辦法，都是戕害兒童的辦法。前者不啻是摧殘兒童的身體，堵絕兒童經驗的來源，消滅兒童閱讀的興趣。後者不啻是促成兒童的懈惰，養成兒童的嬌貴。我們所要養成的整潔，不是禁絕他的妨礙整潔的活動，也不是代他做整潔，而是讓他自己知道整潔。」

十六 淘氣

秀梅說：「我親戚家一個小孩，非常淘氣。全校的同學，沒有他不打鬧的。」秀先說：「我家裏的一個姪子，也是這樣，無論什麼時候，無論對誰，他都鬧得很利害。」寶華、季園、恆瑁接着也說了許多淘氣孩子的事。

黃立聽了站起來說：「什麼叫淘氣淘氣的孩子是怎樣的孩子？」

季園說：「淘氣的孩子，就是好鬧的孩子。」

寶華說：「淘氣的孩子就是不懂事的孩子，也就是頑皮的孩子。」

秀先說：「淘氣的孩子就是好動的孩子，也就是比較聰明的孩子。」

蟾桂說：「淘氣的孩子是比較膽大的孩子，不受拘束的孩子。」

你一言我一語，好像每人都有個淘氣孩子的定義。

孫先生說：「淘氣兩個字很空洞，很難下個確切的解釋，在一般人的眼光裏看來，淘氣就是好鬧，就是不循規蹈矩。你們剛纔說的，可以說都對。淘氣可說是好動、好鬧、頑皮、不守規矩等的總稱；小孩的舉動，凡是不合成人心意的，成人都呼之為淘氣。至於他的舉動對不對，應當不應當，要視成人們的眼光而定。從前的私塾先生，認為小孩就應當學成大人樣，坐立行都與成人一模一樣，纔合他們的心意。所以好跑的，好說笑的，好唱歌的，他們都認為是淘氣。在另一部分人的眼光看，好跑、好說笑、好唱歌等，都是兒童應有的動作，都是兒童生長上所不可少的動作；他們不惟不認為他是淘氣，反而認為是兒童的天真、兒童的活潑。只有那些出奇的玩法和冒險的玩法，他們纔認為是淘氣。又在另一部分人的眼光看，好跑、好說笑、好唱歌是兒童們的天真活潑；出奇的玩法和冒險的玩法，是兒童創造力的發展，是兒童探險精神的流露，我們正應當利用他鼓勵他，兒童將來纔能有良好的發展，何能謂為淘氣呢？可見人的看法，是絕對不一致的。同是一樣行爲，甲認為合理，乙就許認為不合理，乙認為合理，甲就許認為不合理。淘氣是成人們嘴裏時常掛着的名詞，也是兒童惟一的罪名；不論一種什麼動作，只要成人們看着不順眼，便以淘氣名之。在這個罪名下，不知摧殘了多少兒童

的生長，毀滅了多少兒童的幸福！

蟾桂說：「照孫先生這樣說，淘氣可說是成人們對於兒童的侮辱了！兒童的行動，確是不能一概以淘氣名之，如孫先生所說。不過兒童的行爲，確有凌亂不規則的地方，這部分行爲，我們名之爲淘氣，亦甚恰當。」

孫先生說：「淘氣這個名詞，確是含有侮辱兒童的成分。凌亂不規則的舉動，兒童確是有。對於這部分的舉動，我們可以看他是一種幼稚的動作，也可以看他是一種試行錯誤的動作，兒童時代，什麼事情都不會，什麼事情都不懂，可是生長和生活的需要卻甚迫切，所以這個也要學，那個也要學，這個也要試試，那個也要試試，在這種情形下，自然免不了許多無謂的和不必要的動作；這些動作，也就是所謂之凌亂不規則的動作。這樣說來，這種動作，好像也不能名之爲淘氣。」

季園聽了孫先生的話，站起來說：「那末兒童沒有淘氣這麼一說嗎？」

孫先生說：「淘氣的說法是有的，不過我們不能像一般人們那樣看法，認爲凡是與自己意思不相合的動作，都是淘氣。」

「那末我們所謂的淘氣，是指那些動作呢？」恆瑁未等孫先生說完就這樣問了。

孫先生說：「我們所說的淘氣，是指那些明知故犯的動作：上課時明明知道不應當說話，而故意和同學說話；考試時，明明知道不應當看書，而故意看書；見了師長，明明知道應當行禮，而故意不行禮；危險的地方，明明知道不應當去，而故意去試試；對同學明明知道應當友愛，而故意去嘲笑大的，玩弄小的；拾了人家的東西，明明知道應當送還，而故意使人家東找西找；嘲笑的話，明明知道說出來，人家要着急要生氣，而故意說出來使人家着急生氣；一種遊戲器具，明明知道那樣玩有危險，而故意那樣玩，人家睡了覺，明明知道不應當把人家喚醒，而故意作出種種聲音把人家吵醒；這類的舉動，就叫做淘氣。這樣兒童，容易被人稱為頑皮孩子，也最容易使人不喜歡。」

琢如說：「他爲什麼明知故犯呢？」

孫先生看了看我們說：「請你們想想看。」

貽楣說：「所以明知故犯，我想是因爲知道的不確實。」

寶華說：「我想他們是爲的要在同學面前顯揚自己的能力，顯揚自己的膽量，或顯揚自己的

手段，以博得一部同學的稱贊或歡笑。」

孫先生說：「寶華說的很對。假如沒有許多同學在跟前，這類舉動大概就很少了。所以淘氣的學生，大概都是人越多，他鬧的越起勁；人越笑，他鬧的越得意；人越稱贊，他鬧得越興奮。假如人們都躲開了，或是他無論怎樣鬧，人們都不加可否，他自然就不鬧了。」

「怎麼會造成淘氣的兒童？」彩英問。

孫先生說：「稱贊，是人人都喜歡的。在這種舉動下，有時可以換得許多稱贊。甚至同學的欽佩或擁護，都可以藉淘氣的舉動中得來。他因為受到人們的稱贊和擁護，所以這種舉動，保持得益堅固日久了，可以使他慢慢變成毫無忌憚的人。所以造成這種現象，應該怪教師觀察的不周到。在淘氣的兒童眼裏看着，教師和同學都可以欺騙，都難看破自己的密祕。他如果覺着，自己的一切舉動，教師都看得清清楚楚，他再也不如此做了。我有次參觀，曾遇到過這樣一件事：教師是一位大學尚未畢業的學生，教的是歷史，教學方法自然是比較呆板些。他上課時，兒童秩序很亂，氣急了，便拿教鞭打學生們的背。大概他每次上課都是這樣，每次打學生都是打背，所以學生們便把筆記本和

書籍濫紙一類東西放在背上的衣服下，（在打時發出的聲音和學生的表情上證明一定是這樣）專預備先生上課時打背。因為這樣，所以上課時秩序更亂，先生拍拍的打，學生嗤嗤的笑，先生越打，學生越笑，學生越笑，先生越打；先生氣的不得了，學生卻高興的不得了。這樣一來，「被打」成了學生們的目的，教師不打他，他那準工作（將書籍等放在背上衣服下）豈不自費了？所以那些不很鬧的學生，只因為也有準備，便都鬧起來了。後來鬧得教師不可開交，校長進去，秩序纔平靜了。這樣學生，看來是多麼淘氣呢？多麼頑皮呢？好像是學生們太不對，其實卻是由於教師觀察的不清楚，以致養成兒童這種舉動。所以越是教師對兒童觀察不清楚的人，或不甚了解兒童心理的人淘氣的學生越容易多。我們常聽到私塾裏的學生最會淘氣最會玩故事，不但旁人常受他們的騙，教師亦常受他們的騙。就是因為他們對學生的舉動觀察的不清楚和不了解學生的心理。」

貽楣說：「這樣說，淘氣的學生是教師造成的？」

大姐笑了笑說：「這是孫先生一貫的理論，沒有討論以前，我早猜到這裏，看看我的猜想不錯吧！」

孫先生聽了大姐的話，也笑了笑說：「淘氣雖不能說完全由教師造成，但教師不能不負相當的責任。」

寶華說：「兩三歲小孩子的好哭，算不算淘氣呢？如果算淘氣，也是由教師或父母造成的嗎？」

孫先生說：「好哭可以算是淘氣。小孩所以好哭，一定是哭變成了他一種要挾的手段。這種動作的養成，實不能不歸罪於他的父母。」

秀先說：「孫先生剛纔說，我們所說的淘氣，是指那些明知故犯的動作，難道好哭，也是明知故犯嗎？」

孫先生說：「既云要挾，當然含有明知故犯的意思。」

蟾桂說：「淘氣的孩子，對於他的功課有什麼妨礙？對於已經淘氣了的孩子，有什麼方法可以矯正過來？」

孫先生說：「淘氣的孩子，大概總是比較聰明的孩子。或精力過剩的孩子。對於他自己的功課，可說沒有重大的妨礙，不過成習慣了，容易養成肆無忌憚或滿不在乎的人。我們應當切實注意的

是，恐怕他妨礙別人或影響別人。他故意不守規矩，別的同学看見了，最容易模仿他。日久了，往往可以影響於全級的兒童或大部分的兒童，都不守規矩了。這一點，確值得我們切實的注意。」

既而孫先生又說：「對於已經淘氣了的孩子，要想矯正過來：第一、教師對於兒童的一切舉動，無論對同學，對教師，對事情，都要觀察的清清楚楚，使他們沒有機會明知故犯，使他們不故意以同學取笑。遇有明知故犯或以同學取笑的事情，教師可以事先把他的內幕說出來，使他知道教師是欺騙不了的。第二、訓練兒童要注意使他們當着教師和背着教師時的行動一致，並且應訓練他們的言行一致。第三、教師無論什麼時候都不和他玩笑。第四、對於太淘氣的學生，可以禁絕他的同學和他玩笑。第五、要時常給兒童光明正大的訓練，以養成他光明正大的態度。這樣實行起來，淘氣的學生或者可以不淘氣了。歸結起來，我們不能如一般人那樣，認為兒童不合自己心意的一切動作，都是淘氣。兒童如果有淘氣的行動，那就是他的環境或教育造成的。這樣兒童並不是如一般人認為的那樣可厭，大部分都是比較聰明或精力過剩的兒童。我們站在兒童教育的前途上和兒童的幸福上，似乎應當向他們的父母和教師們要回他們應有的地位。」

十七 畏懼

秀先說：「教師們對於兒童的態度，各不相同：有的非常嚴厲，兒童們沒有一個不畏懼；有的非常和藹，兒童們沒有一個不喜歡；更有的寬嚴無常，一會兒寬，一會兒嚴，兒童們都摸不着他的脾氣。三者各有各的道理，到底那個算最好？」

琢如說：「當然是和兒童和藹，使兒童喜歡的最好。」

季園說：「太嚴厲了，兒童感覺太苦惱，固然是不好；太和氣了，兒童毫無畏懼，於秩序的維持和功課的進行上，往往感覺到困難，所以我認為還是寬嚴參用的比較好。」

寶華說：「寬嚴相濟，是中國教育上的格言，也是中國多年來做教師的最常用的方法，我贊成大姐的說法。」

貽楣說：「大姐和四姐，都受了傳統思想的遺毒。什麼寬嚴相濟，寬嚴參用，我認為都是教者佔

在統治階級的地位來說的話。我們要曉得我們當教師的，是幹的什麼，我們不是來治服兒童的，也不是來統治兒童的，我們是教育兒童的，是培養兒童的。不一定非讓兒童對我們絕對服從，也不一定非讓兒童對我們絕對信仰，我們應當讓他們自求進步，自己能發生問題，自己能找出時代的矛盾和錯誤而向前努力。我們對兒童只有一個真誠，不必使兒童怕，也不必使兒童愛，更不必使兒童摸不着脾氣；倘若我們的人格偉大，態度光明，舉措坦白，兒童怕我們，敬我們，愛我們都可以。倘若我們的人格卑污，行動鬼祟，兒童怕我們，攻擊我們，反對我們都可以。我們應當教育兒童有辨善惡辨是非的能力，我們應當使兒童以自己最後的判斷來決定自己的行爲。所謂寬嚴相濟，寬嚴參用一類的話，可說都是產生於教師中心或教師本位的說素上。使兒童摸不着教師的脾氣，更是笑話。兒童所受的痛苦先不用說，試問這樣一來，教師是站在什麼地位？

貽楣這一段話，說得大家都楞了，最後還是蟾桂說：「貽楣的話，在理論上，固然有些是對的，不過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教師對於兒童的態度，除了真誠之外，是不是還應該使兒童對於教師有點怕的成分？」

黃立說：「我的主張是這樣：教師對兒童的態度，無論是寬，無論是嚴，無論是寬嚴參用，都是訓練的方法，不是訓練的目的。訓練的目的——也就是教育的目的——是要使兒童成爲健全的人，成爲能獨立生活的人。寬與訓練的目的有益，就可以寬；嚴與訓練的目的有益，就可以嚴；寬嚴參用與訓練的目的有益，就可以寬嚴參用。甲用寬的方法可以收效；乙就許用嚴的方法可以收效；丙又許用寬嚴參用的方法，可以收效。所用的方法，往往因人而殊。我們應當先決定訓練的目的，不必斤斤於寬嚴的方法。」

蟾桂說：「那麼我們究竟應當用什麼方法呢？照你倆這樣說，訓練的方法可以不講了。」

孫先生說：「訓練的目的，固然應如貽楣所說。過去的教育者，確是把自己和兒童看成兩個階級，教師對待學生，就如同父母對待兒孫，學生應當絕對服從，教師有絕對的尊嚴。這種態度固然充分表明教師本位和成人本位的教育，在這種教育下，當然沒有兒童的地位。不過我們訓練兒童，也得確定我們的地位。我們負着指導兒童的責任，兒童將來結果如何，與我們有極密切的關係。我們爲真正負起這種責任起見，對於人格、學識、技能等，當然須有充分的修養。我們既然有了充分的修

養，我們就得自信：我們確可以當兒童的大朋友，確可以幫助兒童人格、知識、技能等的進步，換言之，就是在一種相當情景下，我們確可以當兒童的輔導者。這個信念不確立，我們就無法當兒童的教師。我們既相信自己是兒童前進的輔導者，就應當使兒童對我們喜歡，對我們信仰，然後我們輔導的工作，纔能發生效力。既然要兒童喜歡我們，信仰我們，那末對兒童就應有確定的態度，這種態度，雖屬方法，卻於目的的完成，很有關係。兒童將來對人的態度如何，往往與年幼時人們對他的態度有很密切的關係。訓練的方法，固然因人而異，寬與嚴在訓育上，固然都能奏一時的效果，不過爲效果保持永久計和兒童真正的培育計，態度上不能不有下列幾種確定：

(一)誠懇——教師對學生，不能有絲毫假面具。兒童犯了過或作錯了事，須誠誠懇懇的講給他聽。不要使兒童服從教師的權威，要使兒童受真誠的感化。

(二)愛——教師對兒童須真愛，無論那一個兒童，教師都應當愛。兒童天天在愛的環境裏生活，對同學對教師對學校自然都能愛，以後對社會對國家，自然也就知道愛了。

(三)以身作則——無論讓兒童做什麼事，教師均須以身作則。這樣，教師自然會和兒童打成

一片，兒童的生活和需要，教師亦能明瞭的清清楚楚。

(四)替兒童着想——訓練效果所以小，往往因為教師不替兒童着想，教師希望於兒童的，都是與兒童生活相隔太遠，或兒童很難做到的。要能處處替兒童着想，師生感情可以融洽，訓練效果可以增加。

當教師的，果然具有上列四種態度，教育效果，確信可以增加；並且還能使教師受到許多天真瀾漫的兒童的誠摯的愛，那種快樂，恐怕不是言語所能形容的。比那學生見了教師就駭得躲開，就駭得不敢言語的，實在愉快多多了。

寶華說：「那末兒童對於教師可以不含絲毫畏懼的成分？」

孫先生說：「那自然是。」

蟾桂說：「記得上次討論時，孫先生曾說，兒童的淘氣，往往因為教師對於兒童的舉動，觀察的不清楚，假若觀察的清清楚楚，兒童自然就不敢淘氣了。這「不敢」二字，不是學生對於教師的畏懼嗎？孫先生還說，淘氣的兒童，日久了，容易變成肆無忌憚的人，現在使兒童對教師無絲毫畏懼，豈

不是更容易使兒童成了肆無忌憚的人嗎？」

這一問，同學們都啞然無聲了，大家不約而同的，兩隻眼睛注視着孫先生等候圓滿的解答。恆瑁秀先看了看孫先生低頭笑了，意思是像說這回把孫先生難住了。

孫先生不慌不忙的說：「兒童不應當畏懼教師，而應當畏懼真理。訓練兒童，應當使他常受真理的責罰，不應當使他常受私人的責罰。教師有時責罰兒童，須自命為真理之維護者，兒童須視教師為真理之執行者。兒童應當擁護真理，知真理之可畏；教師應當擁護真理，知真理之不可違。教師不因個人喜怒哀而責罰兒童，兒童不因教師愛惡而蔑視真理。倘真理之所在，雖刀鋸在前，不應有絲毫難色；倘真理已失，雖幼童恐婦之言，亦應膽裂心驚。如果能把兒童訓練成這樣，可以說教育已經成功。在中國現在這個時代，可說十分的需要這種訓練。可惜許多訓練兒童的人，都不是走的這條路，不是使兒童服從個人，畏懼個人，就是使兒童肆無忌憚。前者可稱為奴隸的教育；後者可稱為土匪的教育，造亂的教育。前者的教育，是為帝國主義者做了工具；後者的教育，是給中國造了亂源。前者教育下的人，容易變成漢奸或賣國賊，後者教育下的人，容易流為土匪或盜賊。現在

中國的教育，很有一部分是向這兩種趨勢上發展。我們只要稍稍調查調查現在的土匪和漢奸，竟有些什麼樣的人，就會相信我的話是不錯了。」

既而孫先生又說：「兒童是應當有所畏懼的，不過不應當畏懼個人以及強大的勢力，而應當畏懼真理。教師不可畏，教師所說的真理可畏；同學不可畏，同學們主持的真理可畏；婦孺不可畏，婦孺信仰的真理可畏。」

季園說：「兒童有的膽大，有的膽小，這是因為什麼？」

孫先生說：「據我想，兒童生來，膽量都是差不多的，比如怕大聲、怕強光等，這是生來就有的；其他的怕，都是後來養成的。比如怕鬼、怕黑暗等，很明顯的是成人暗示給他的；怕貓、怕狗、怕蛇等，有的是偶然造成的，有的是成人灌輸的。人的膽量的大小，實際說來，並沒有關係，不過應當是合理的。膽量大，要大得合理，膽量小，要小得合理。應當怕的怕，不應當怕的也怕，這樣人最容易是畏首畏尾的。不應當怕的不怕，應當怕的，也不怕，這樣人大概是肆無忌憚的。教育兒童應當是：不應當畏懼的，教育應消除之；應當畏懼的，教育應養成之。比如說怕鬼、怕神、怕蛇、怕貓、怕狗、怕個人、怕大勢力、怕帝國

主義等，都是不應當有的畏懼，教師應設法給兒童破除了。比如怕真理、怕正義、怕衆人議論、怕多數人意見、怕名譽掃地、怕事業失敗、怕國破家亡等，都是應當有的畏懼，教師應設法給兒童養成了。」

秀先說：「按孫先生的意思說，好像兒童對於教師畏懼，訓練的效果即不能保持永久，這是因爲什麼？」

孫先生說：「要想使訓練的效果永久保持着，必須使兒童造成真正的信仰，有了信仰，兒童纔能永矢弗忘。嚴厲只能使他怕，不能使他信仰；只能拘束於暫時不能維繫於永久。所以在當時看着很有效果，過去便如煙消雲散了。兒童不生反感的已很難得，那裏還談到什麼效果呢！」

十八 罵人

黃立說：「我們的小學一年級裏，有個小孩，最好罵人，什麼可惡，討厭，甚至於許多難聽的話，他都很會說；並且稍一不高興，就罵起來。對這樣學生，應當怎麼辦？」

寶華說：「罵人的孩子，使人最不喜歡，我覺得還不如好打架的孩子。」

彩英說：「罵人是一種洩憤的表示。人當憤怒時，有的眉豎眼瞪，有的拍桌頓足，有的閉口無言，有的破口罵人。各人以往所處的環境不同，所以憤怒時的表象亦不同。」

恆瑁說：「罵人固為一種洩憤的表示，不過有的人因為罵人罵慣了，常變成一種隨便的說笑。這樣人，憤怒時固然罵人，隨便說笑時也罵人。」

孫先生說：「罵人是一種不良習慣。這種習慣，是由他所處的環境中造成。小孩子未入校時的主要環境，一是家庭，一是社會。小孩子的父母如果好罵人，他的兒女一定也好罵人。所以沒有知識

的父母的兒女和下流社會中的小孩子，沒有不好罵人的。」

「那末對於好罵人的學生，應當怎樣辦呢？」黃立說。

貽楣說：「我們可以告訴他的父母，當他回家以後，不許他和好罵人的孩子們在一起玩；並且告訴他的父母說：『我們做父母和教師的人，無論何時，都不應當罵孩子。』這樣一來，自然就好了。」

蟾桂說：「對於尙未養成罵人習慣的孩子，用這種方法，固然可以，對於已經養成罵人習慣的孩子，這種辦法，怕不見得有效果。我以為：對於已經養成罵人習慣的孩子，第一、要時常給他們講解罵人是一件野蠻粗俗的舉動。受過教育的孩子，決不如此；第二、要多給他們一些禮貌的訓練，禮貌好了，罵人的事情自然就少了；第三、要設法使兒童感情融洽，大家都情投意合，自然就很少罵人的事情了；第四、不得已時，將好罵人的學生的名字公佈出來，使他知所戒懼。」

孫先生說：「用這些方法，總可以有有效果。不過對於學校的校役和家庭的僕役，也應有相當訓練。我們雖然不罵人，不使兒童和好罵人的孩子一起玩，而校役、僕役罵人，或領他們和好罵人的孩子一起玩，也是枉然。校役和僕役，最容易和兒童接近，兒童受他們影響的地方很多，所以校役與僕

役必須予以相當訓練。」

季園說：「罵人，我以為不是一件怎麼大不得了的事，和兒童教育也不見得有重大的關係，討論不討論，全可以。」

貽楣聽了趕緊插嘴說：「不然，不然，罵人是一件極不好的事，確與兒童教育關係甚大，倘不禁絕，必至發生下列四種結果：

第一、增加兒童間的糾紛——兒童間，彼此往還，倘因小故，即破口罵人，必致糾紛時起。

第二、增加兒童憤怒的情緒——甲罵乙，乙必罵甲，越罵越罵得厲利，越罵越罵得刻苦，日久了，兒童最容易動怒。往往一件極小的事，也大發其雷霆。

第三、養成兒童不講公理的習慣——罵人人亦罵己，罵己己亦罵人，成習慣了，無論什麼事情都不講理，而專拿罵去解氣。怎麼解氣怎麼罵，怎麼難聽怎麼罵，罵不過人的只好以武力對待，打不過人的，只好哭着去見老師。在沒有打起來的時候，誰也不肯去見老師；在沒有哭的時候，誰也不肯老老實實的講理。所以罵人罵慣了，遇事最容易不講理。

第四、給兒童不良行爲以暗示——罵人的話，大多數都是淫穢不堪入耳的，兒童聽了，可以引起他對於人事的懷疑。可以灌輸他許多猥褻的知識，可以給他的行爲以不良的暗示。」

孫先生說：「貽相說的這幾點，確是這樣。所以罵人這件事，在兒童教育中，確是一個不能忽略的問題。關於處理兒童罵人的事，有的教師，往往犯一種幼稚而拙劣的問法，就是：教師問兒童時常說：「他罵你甚麼來着？」或「你罵他甚麼來着？」有時還說：「你是罵他甚麼甚麼來着嗎？」或「他是罵你甚麼甚麼來着嗎？」這種問法，可謂拙劣已極。這明明是讓兒童重說罵人的話，也明明是教師重述罵人的話，在課堂裏如此問法，豈不是給全班兒童一種極不好的印象嗎？所以處理這類事情，只要把是否罵人調查清楚就夠了，不必問出罵的內容是什麼。」

孫如說：「不問清楚，怎麼處理呢？」

孫先生說：「問清楚了又怎麼處理呢？反正罵人就是不對，罵的重是不對，罵的輕也是不對。我們應當在應不應罵人上去着眼，不應在罵的輕重上去分析。」

十九 性愛

寶華說：「我有一個問題，很想提出來討論一下，不過我……」

貽楣說：「什麼問題，何必這樣吞吞吐吐？凡是關於兒童教育的問題，都可以公開提出來討論。請你趕快說出來吧。」

寶華被貽楣這一問，只好站起來說了：「前天我聽見一個人說，某小學五年級裏有兩個兒童，一個十二歲，一個十三歲，就情書來往，星期日及假日還不斷一同去看電影或逛公園，形影不離，真如同一對小夫妻。據說他倆還性交過。後來被學校調查出來，將那個男生開除了。那個女生也受到家庭的監視，星期日及假日不許出門。聽說那個女生，抑鬱不樂，大有感覺婚姻不自由之概。對這樣事情，我們應持什麼態度？應用什麼方法去處理？」

大家不約而同的說：「會有這事兒嗎？」

寶華說：「據說是很可靠呢！」

孫先生說：「這類事體，大概是可有有的。」

大家又不約而同的說：「奇怪！真奇怪！」

孫先生說：「這件事情，自然是稍為特殊一點。不過在小學的高年級裏，確已發生性愛的問題。

這個問題非常複雜，非常困難，一般教師對這類問題，簡直是感覺頭痛。」

蟾桂說：「討論這個問題，我以為可以分做這樣兩個步驟：（一）在小學高年級裏是不是允許

兒童性愛？（二）如果不允許，應用什麼方法？」

孫先生說：「我們現在就按蟾桂說的這兩個步驟，先討論「小學高年級裏是不是允許兒童

性愛」這個問題。」

黃立說：「當然不能允許。」

彩英說：「所以有性愛，實根源於生理的組織。生理上有了這種腺分泌，自然就有這種要求。小學高級兒童，按部定年齡說，是十一、二歲的兒童，正是青春發動的初期；不過實際上的年歲，都超過

部定年齡，多數小學高級學生最小的是十一、二歲，最大的已有十六、七歲了，這正是他們青春發動的時期，所以有這種現象，是必然的。我們儘管不允許，他也是向着這方面趨向的。」

黃立說：「所以不能允許，第一是因為生理關係。兒童此時，生理發育尙未完滿，此種趨向倘不禁止，必至戕害其生理之發育。第二是因為學業關係。對於兒童此種趨向，不加禁止，必至影響其前途學業。」

孫先生說：「和生理發育，學業進修固有關係，和家庭社會亦有關係。即便與生理學業均無妨礙，在現在的時代或社會裏也不許可。辦學校的人，對這件事，如不嚴防或注意，一般家庭必不送他的兒女去上學，即便家庭覺得沒有什麼，社會上亦不許可。所以這件事，不只是本身利害與可否的問題，簡直是一個社會問題。無論在那方面說，小學裏都不能允許兒童有性愛。」

彩英說：「性愛既然是一種自然趨向，事實上又男女同學，那用什麼方法預防呢？」

季園說：「最好是男女不同學。」

貽楣說：「男女同學好處甚多，難道就因這一點不許男女同學麼？再說男女不同學就是解決

這個問題的根本辦法麼？」

寶華說：「雖然可以男女同學，我以為應當男女分坐。比方男生坐左邊的兩行，女生坐右邊的兩行，接近的機會少了，這種事情，自然就少了。」

恆瑀說：「我以為越這樣，越容易發生這類事情。男女生分坐或使男女生接近機會少，兒童一定會發生這樣疑問：男女究竟有什麼不同呢？不然為什麼兩樣看待？男女有什麼仇恨呢？不然為什麼不讓我們隨便在一起玩兒？兒童往往因懷疑而覺神祕，因神祕而發生幻想，因幻想而更向這方面趨向。所以越這樣，越容易發生這類事情。到不如讓他們坦坦白白的在一起玩好些。」

秀先說：「這個說法，我也贊同。不過男女生太無界限了。往往很大的男女生在一起亂拉亂推，有時看着也不大好看。」

孫先生說：「這種思想，大概我們這些人都有。所以有這種思想，就是由於我們腦筋中的傳統觀念太深。我們雖然不贊成男女授受不親的話，但是異性來往與同性來往應有相當的分別，我們是不大反對的。這種觀念，越是年歲大的人或鄉下人越厲害。他們不但覺得男女同學絕對不會學

得好，甚至一個二十幾歲的男先生教一些十七八歲的大姑娘，也絕對好不了。男女生隨便打鬧，他們看了固然是要頭痛，男女生隨便談話，他們也看不慣。我們的眼光當然和這些人不一樣，不過很大的男女生隨便打鬧，我們心裏卻也覺得不甚妥當。」

黃立說：「我們究竟是舊社會裏的人，所以總脫不掉一些傳統的觀念。」

這時孫先生點了點頭，我們許多同學也點了點頭。接着秀先說：「既然處在這個時代，就得辦這個時代的教育。教育雖應站在時代前面領導社會的前進，但有時也須站在時代當中，適應時代的需要，迎合多數人的眼光。我們討論的這個問題，就陷在這個矛盾上。我們不贊成男女授受不親，不贊成男女分校，不贊成男女有界限；可是太隨便了，又為社會及時代所不許。那末究竟應當怎樣訓練兒童呢？」

孫先生說：「在這種情形裏邊，我覺得這個問題是這樣：亂推亂拉，不只異性間不應當，同性間也不應當。我們應在這種行為的應不應上去訓練，不必在男女性的區別上去着眼。如果你認為男女間的嬉戲太不像樣子時，可以把世界上通行的男女對待的禮節（比如客氣和彼此尊重等）

給他們講講，結果或許好些。非到你認爲不得已的時候，這些話最好是不講。」

琢如說：「學生彼此玩笑和起鬨，也是促成性愛的原因。常見一般學校的男女生，彼此起鬨：這個說那個男生和那個女生好，那個說，這個女生和這個男生好。在說的人是一種隨便玩笑，聽的人起初也不以爲意，時間長了，彼此便因害羞而躲避，由躲避而愛憐，結果真個情書來往，形影不離了。這類事情，現在可說很多。所以禁止兒童隨便玩笑和起鬨，也是禁止性愛的一個方法。」

孫先生說：「避免發生這種事情，除了剛纔說的幾點外，還有幾點應當注意的：

(一) 不使男女生有單獨聚談的機會——性愛，大多發生於男生女生單獨的談話上。在集團生活裏，雖不免玩笑起鬨，卻不要緊，最怕的是男生女生的單獨聚談。這種事情，在校外固無法防範，在校內卻不能不嚴加注意。最好的方法，是獎勵兒童同時間來校或出校。每天同時間到校，同時間出校，自然沒有男女單獨聚談的機會。再者教師分配作業或使學生分組研究時，也要注意這一點。如果看到那個男生和那個女生有點愛慕的意思，分組時卽不能把他倆分到一組去。分組的方法，也須注意，一組裏須有三個以上的學生，女生人數多或男生人數多都可以，千萬不要將一個男生

和一個女生分爲一組。他們單獨談話的機會少了，性愛的機會自然就少了。

(二)不使他或她有感覺寂寞的時候——星期假日沒有事情做，或在校太閒散，時常感到生動的寂寞，也是造成走向這條路的原因。要想使他們不感到寂寞，第一、須使他們時時有工作，第二、須使他們對於功課有真實的興趣和努力，第三、須使他們在課暇時有正當的娛樂如運動等。

(三)減少性愛的暗示——關於性愛的暗示，如男女教員戀愛或街頭男女牽手並行等，對於兒童性愛心理影響很大。鄉下孩子受到的這種暗示比較少，所以鄉下孩子性愛的知識發達的比較晚。其餘如戀愛的文章，戀愛的故事，都不應對兒童講。關於這種暗示很多，可能範圍內，應盡量減少。

(四)禁止看小報或淫穢小說——許多小報往往利用淫穢小說或淫穢的社會新聞作推廣的方法，倘不加選擇任令兒童閱覽，可以灌輸給兒童許多不正當的知識，性愛的要求，往往因看小報引起。此外如小書店裏售賣的各種淫穢小說，也須絕對禁止。這是關於兒童讀物應有的注意。無論一種什麼讀物，都應由教師選擇後再令兒童閱覽。按道理講，兒童應特有兒童的報紙，凡是於兒

童沒有利益的消息，一律不應登載。辦這樣報紙的，必須是兒童教育專家。可惜中國現在還沒有這樣的報紙。

(五)禁止看愛情影片——愛情影片，對於兒童性愛，影響甚大，所以關於愛情影片，應禁止兒童看。中國專為兒童演的影片可說沒有，含有教育意味的影片也可說沒有。按道理講，兒童應有兒童的影片，這種影片，應含有教育的意義。總之，現在社會上還沒有注意到兒童；社會上還沒有兒童的地位，社會上還沒有適合兒童需要的設施。

(六)禁止兒童和沒有知識的校役婢僕等接近——兒童對他們容易接近，他們對兒童最好亂說。兒童許多不合理的知識和行動，往往起源於他們，所以對於沒有知識的校役婢僕，一方面應禁止兒童與之接近，一方面應對他們加以切實的訓練。

不使兒童發生性愛的事，上列六項，都是不能忽略的。」

貽楣說：「事先妥為防範，固然最好；倘因防範不周，而真的發生了。我們應當怎樣處理呢？」

琢如說：「把那個男生和女生都開除。」

季園說：「這未免太厲害點吧！這樣一點小事，就值得如此嗎？這樣處理就不如根本不使男女同學，既男女同學，就不能如此處理。」

黃立說：「我也不贊成開除的辦法，因為這種事情開除了，試問還有那個學校去收留呢？男生方面受到的痛苦或還少點，女生方面的痛苦實在大極了。家庭的責罵，社會的鄙視，同學的譏笑，親戚的誹謗，種種刺激，真許逼的自殺，真許逼的尋死。即不自殺不尋死，求學的途徑，是要斷絕了；光明的前途，是沒有希望了。因此就許變成家庭裏的囚徒。所以我覺得開除的辦法，是再殘酷沒有的。」

琢如說：「那末用什麼方法處理呢？」

孫先生說：「我可以說幾個處理這種問題的原則：第一、要祕密，除去擔任處理的人，無論學生和教職員都不能使知道。第二、要分別訓誡，必須把兩個學生分別喚來訓誡，決不能一同喚來訓誡。第三、要給他（或她）詳細解說婚姻的重要，選擇對方，必須要等到自己有了學識，有了眼光以後纔可以，稍一不慎，即丟掉終身的幸福。原則是這樣，真正實行時，還須看性愛的程度和學生的性情而定。」

寶華說：「一般在習慣上皆諱言性愛，所以訓誡時，教師方面常感措詞太難，學生方面常低頭不語或掩面滯泣。在這種情形下，怎樣處理？」

孫先生說：「在這種情形下，自然是男教師訓誡男生，女教師訓誡女生比較容易些，不過在學生的表情中，可以推斷他們愛慕的程度，可以推斷他們性愛的心情，可以決定我們訓誡的方法。如果低頭不語或掩面涕泣，那一定是害羞或覺得自己做錯了事；如果坦然自陳，那一定是覺得自己的行為很正確，教師不應加以干涉。對於前者，教師應一面安慰，一面講解兒童不能講戀愛的道理，最後還應告訴他（或她）以後應對他（或她）疏遠，不然被同學、老師、父母知道了，自己就不能再繼續求學了。對於後者，教師應一面申斥其行為之錯誤，一面講解婚姻之重要，最後還應告以少年戀愛之危險，前者大概是偶然演成，後者大概是思想指使；前者大概由玩笑起鬧造成，後者大概由看小報或誨淫小說造成。所以對於兒童玩笑起鬧和看小報小說等是不能不加以注意的。」

琢如說：「訓誡不生效力，又當怎樣辦呢？」

孫先生說：「如果有相同的年級，可以祕密把他（或她）撥到另一個年級去使他倆隔開，如

果沒有相同的年級，可以祕密通知他的家長，使他（或她）轉到另一個學校去。這並不是開除，是要他倆隔離。」

秀梅近來因為總有病，所以討論時總不好發言，不知因為什麼，這時他也很興奮的說：「事先防範，固然是再好沒有的方法，不過當在兒童甚麼時候，纔開始防範，是應當研究一下的。如果從一、二年級就起開始防範，豈不是太無聊嗎？」

孫先生說：「應當在什麼時候開始防範或注意，確應加以研究。我們知道實足年齡沒有大關係，智力年齡更沒有大關係，生理學上固然告訴我們許多這個時期的特徵，不過有些從外面是不大容易觀察。比較最容易看出來的，一是愛美心的發展，一是羞恥心的增加。兒童平常很不整潔，忽然衣履整潔，注意起修飾來，我們就知道這是春情發動的影響。兒童平常與教師談話無拘無束，與異性同學玩耍隨隨便便，忽然談話羞答答起來，或和異性同學來往，表現羞答答的樣子，我們也知道這是春情發動的影響。在這個時期，我們就應當開始注意了。」

既而孫先生又說：「這個問題，小學裏雖然有，但是並不甚嚴重。最嚴重的是初級中學這個階

段——倘若男女同學的話。」

彩英說：「以上討論的這些，似乎都是注意在性愛的防範上，使兒童避免性的刺激或避免性的暗示，這樣說，性教育不能講嗎？」

孫先生說：「這和性教育並不衝突，再說性教育並不是給兒童性的刺激或性的暗示，而是在灌輸給兒童合理的性知識，指導兒童合理的性行爲。我們以上所討論的，可說整個的都是指導兒童合理的性行爲，所以可說整個的都是性教育。」

二十 兩種壞習慣

(1) 隨處亂寫

秀先說：「近來一般小學兒童，有一種極壞的習慣，就是好拿粉筆到處亂寫，不管牆上、玻璃上、櫃子裏、廁所裏，都寫了許多歪七裂八的字，尤其是廁所和小胡同裏，寫得更熱鬧。這件事情，我們應怎樣訓練兒童改正？」

秀梅說：「不只小學學生爲然，中學大學的學生也往往是這樣。中學大學的廁所裏，不是一樣會看到許多亂七八遭的字嗎？」

秀先說：「這正是證明小學裏沒有養成好養慣，所以在中學大學裏還保存着。」

恆瑁說：「亂寫，我以爲是一種不平之鳴，對誰不滿意，當面不敢顯出來，便在廁所和小胡同裏罵他幾句；對誰愛慕，當面不敢顯出來，便在廁所和小胡同裏贊美他幾句；對學校、社會、國家，有什麼

不滿，不敢直然批判，也便在廁所和小胡同裏罵幾句。所以這些字體，雖然歪七裂八，實際都是真情的流露。」

貽楣說：「那末這些都是真正的文學？我以為不完全是這樣。有的固然是屬於兒童不平之鳴，有的卻是由於兒童喜歡發表和喜歡塗寫造成。一般學校裏，都無兒童用粉筆塗寫的機會。黑板上是絕對禁止兒童寫字的。你或者要說，用毛筆鉛筆不是一樣可以塗寫嗎？何必用粉筆？我們要曉得，在兒童的心目中，粉筆寫字是最有趣味的事（因為：（一）毛筆鉛筆寫出來的字都是黑的，粉筆寫出來的字是白的；（二）毛筆鉛筆寫出來的字不易擦去，粉筆寫出來的字容易擦去；（三）粉筆是教師常用以寫字的東西。）我們從兒童的搜集粉筆頭和搜集白色石頭以代粉筆，就證明這件事是很可靠的。所以沒有兒童用粉筆塗寫的機會，也是他在各處亂寫的原因。怎麼說亂寫是由兒童喜歡發表造成呢？你或者要說，兒童作文作日記等，不是發表的機會很多嗎？為什麼還要在牆上發表呢？發表的機會固然是不少，不過所發表的都是些極鄭重的，並且大多數是為教師發表而不是為自己發表的，是發表的教師的意思，不是發表的自己的意思。他們雖然有發表的機會，並不能算是

真正的自由發表。所以缺少自由發表的機會，也是各處亂寫的原因。」

秀先說：「原因是這樣。對於這種習慣，應如何改正呢？」

寶華說：「我以為：第一、應特製一小黑板懸於教室或適當的處所，使兒童隨便練習粉筆字；第二、鼓勵兒童自由發表思想。這樣實行起來，或可以改正隨處亂寫的習慣。」

孫先生說：「只是這樣，還不够。學校還應設一意見箱，兒童對學校或同學，有不滿意或建議的地方，可以用紙條寫上，任意投入。這個箱應由學校主管人管理，學生提具意見，須寫真實姓名。這樣一來，一方面可以養成兒童對語言負責任的習慣，一方面可以減少對學校對同學不滿意而不能批判的氣憤。不平沒有了，自然就不以亂寫發洩了。此外，我們還應常與兒童以正大光明的訓練。應當講給他們，暗裏罵人的不道德，或暗裏毀壞人名譽的不光明，以及亂寫的行爲的可笑和被輕視。這樣講解慣了，隨處亂寫的習慣，就可以沒有了。」

(2) 拋棄字紙

琢如說：「我們那個小學裏，有種極不好的習慣，就是學生們慣好拋棄字紙。剛掃好的教室，一

會兒就字紙滿地。說過好多次總是這樣。這是因為什麼？應如何處理？」

秀梅說：「學生們慣好拋棄字紙，我想有兩種原因：一是因為沒有整潔的習慣。無論什麼東西，自己不用了或自己不要了便隨便亂拋，他不知道為什麼應整潔，也不知道什麼叫整潔，更沒有整潔的眼光和能力。二是因為一切整潔的事如灑掃等都由差役去做。自己對於各處的整潔因為沒有費過勞力，所以就不知道整潔的可貴，更不知道整潔的應當保持。」

黃立說：「我想懶惰，也是一個主要原因。應當扔的字紙，本來應送到字紙簍裏去，只因為懶於走路，便遠遠的向字紙簍的地方投去，投進去了還好，投不進去便滾在地上了。凡是懶惰的人，屋裏和用具沒有整齊的。」

蟾桂說：「思想缺乏條理，辦事缺乏計劃，對物品缺乏愛惜，我想也有點關係。思想沒有條理，辦事沒有計劃的人，他的住室和用具，大概都很零亂。隨便拋棄字紙，只是零亂的一種表現。不愛惜物品的人，他的用具和物品，大概也是零亂不堪的。」

貽權說：「生活沒有條理的人，大概住室和用具也都零亂不堪。今天六點起，明天十一點起，今

天六點睡，明天十二點睡，高興了一天吃五頓飯，不高興時一天吃一頓飯。這樣人的用具和物品，一定不會整齊的。」

孫先生說：「你們說的都有道理，可見一件行爲，表面上雖很簡單，推究起來，卻甚複雜。隨便拋棄字紙的事，我們決沒有想到，有這樣複雜。所以改正他，決不能只在行爲的本身上去着眼，必須在與他有關連的習慣上去訓練。改正隨便拋棄字紙，總括起來：第一、須養成兒童整潔的習慣，使他們知道整潔的重要，並養成他們對於整潔的眼光和能力。第二、學校裏關於整潔的事，可能範圍內，都使兒童自己去做。第三、養成兒童做事勤謹和認真的態度。第四、訓練兒童辦事有計劃，思想有條理。第五、養成兒童愛惜物品的心情。第六、使兒童生活有條理。這幾件事做到了，隨便拋棄字紙的事，自然就沒有了。」

二十一 由易子而教說到家庭教育

這是我們搬到山（香山）上來的第一次討論。因為我們學習的功課和從事的活動，與暑假前大不相同，所以討論的問題，也有些不一樣了。

孫先生端莊的坐下了。向我們微笑着輪視了一遍，意思好像是讓我們提問題。

「中國有一句極流行的話：『易子而教』是什麼道理？」黃立站起來問。

「是不是自己的兒女送給別人教，別人的兒女拿來自己教的意思？」池四姐帶着懷疑的口吻說。

「這句話的意思，自然是這樣的。」孫先生說。

「爲什麼要這樣呢？」黃立問。

「大概是因爲這樣的效果大罷？」貽楣也帶着懷疑的口吻說。

「奇怪呀！怎麼自己教自己的兒女，效果反小呢？」孫先生這樣追問。

貽楣說：「對於自己的兒女，因為期望太殷，教授時容易心性太急。在這種情形下，教者容易發脾氣，學者容易感無味，所以反不易有效果。」

孫先生說：「所謂『易子而教』，最主要的就是根據這種道理。可是教學這件事，不是有了熱心，就可以成功；也不是專賴嚴厲就能收效。最大的效果，必須賴於適當的方法。『熱心』固然是優良的教者的必具條件，不過要認識清楚了，熱心有時卻於教學有妨礙。因為熱心了，最容易忽略被教者的心理和興趣，所以最易流於揠苗助長的途徑。一般父母們固然容易犯這種毛病，新畢業的師範生，也容易犯這種毛病。常見一些新畢業的師範生，因為處理學生的糾紛和其他的問題，常把自己急的哭起來。這都是熱心的原故。越熱心越容易性急，越容易發脾氣。允許發脾氣，便施之於嚴厲；不允許發脾氣，便只有自己去哭。近來學校裏，多數不主張嚴厲，教育部並且明令禁止體罰，所以脾氣上來，只有一哭了事。父母教育子女，既可不顧學校主張，又可顧教部禁令，所以脾氣上來，便拿兒童去發洩。教是在憤怒上教，學是在哭泣中學。教學純粹是一種義務。憤怒厲害時，也許立刻停

止教授了。過些日，想起來，也許又來教。這是多數父母教育兒女的態度。怎會有好的效果？」

蟾桂說：「我以為有許多父母教授兒童，並不是基於兒童的利益，乃是基於自己的利益；希望兒童將來怎樣做大官，發大財，來養活自己。因此，教授的材料，都是與升官發財有關係的。換言之，就是爲使兒女升官發財而教育兒女。在這種教育下，所有一切關於陶冶情感的，刺激思想的，活動身體的，都不必教，甚而至於都必不教。所以音樂不教，體育不教，美術勞作也不教，甚至於兒童應有的，一切活動都不教。所教的只是作文和外國語，只是習字和算術，只是與升官發財有關係的東西，在這種教育下，兒童當然感到枯燥乏味。」

孫先生說：「這個話很對。不但揭破了一般的家庭教育，而且說明了一般的家庭教師。因爲升官發財的都是男子，所以父母教育兒童，也多注意男孩；請家庭教師，也多是爲男孩。任憑你怎樣說男女應該平等，他也是不注意女孩的。」

說到這裏，我們可以略一談談家庭與學校的教育：教育效果所以小，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不一致，恐怕要算一個主要原因。學校教師訓練兒童，總是要兒童怎樣爲國爲民，怎樣爲社會服務，怎

榜爲大衆謀幸福，怎樣爲國家民族去犧牲。……家庭父母訓練兒童，總是要兒童怎樣結識權貴，怎樣升官發財，怎樣光宗耀祖，怎樣衣錦還鄉，怎樣愛惜生命。……一個人只要是對學生，便須說前面的一套話；只要是對兒女，便須說後面的一套話。常常一個人剛在教室裏說了前面一套話，立時回到自己屋裏便對兒女說後面一套話。好像是爲國爲民只是讓人家的兒女去爲，爲社會服務也只是讓人家的兒女去服務，爲大衆謀幸福也只是讓人家的兒女去謀，爲國家民族去犧牲，也只是讓人家的兒女去犧牲。自己的兒女仍屬自己的私產，仍須升官發財，仍須光宗耀祖，仍須衣錦還鄉，仍須愛惜生命。兒童天天受着這種矛盾的訓練，實是無所適從。因此學校教育，減少了效力，家庭教育也減少了效力。兒童對家庭和學校都有很深的懷疑。換言之，卽兒童對家庭和學校的訓練，都不能認爲十分真確。所以訓練兒童，負責任的人越多，訓練越不易一致，效果越不易顯著。我希望一般父母們，要拿訓練學生的心去訓練兒女；一般教師們要拿訓練兒女的心，去訓練學生。我更希望一般父母們，要把兒女看做是社會的人；一般教師們，要把學生看做是家裏的人。父母不可把兒女看得太自私，教師不可對學生徒唱高調。多數的父母和教師如果能這樣，教育的效果一定能增加許多。

倍。」

「這樣說來，家庭教育可以不要了。」大姐說。

孫先生說：「家庭教育雖不必廢止，但可以說，現在中國多數的家庭，對於兒女都不會有什麼好的教育。尤其是對於國家社會的維護與改造，更少適宜的訓練。站在國家社會的立場上說，現在的家庭教育，乾脆廢棄了也可。」

池四姐未等孫先生說完，就站起來說：「許多人都承認家庭是陶冶情感的機關，家庭教育廢棄了，豈不是要把一般兒童變成了無情感之徒嗎？」

孫先生說：「維護感情的，當然是『愛。』父母之愛，兄弟之愛，親屬之愛——即基於血統相接近之愛——我們固然不能一筆抹煞；不過也有許多父母，對於兒女的愛，是基於他的期望。換言之，即由於他的將來能奉養自己與承繼遺產。為說明的方便，我們可以把愛分為兩種：一種是無所為而愛——是真愛，一種是有所為而愛——是假愛。家庭裏的愛，固然有真的，同時也不免有假的。我們對於兒女要真愛，對於學生也要真愛。裏面不應包含着任何作用和希圖。教師倘若能真愛兒童，

學校一樣可以陶冶情感，不限定非家庭不可。」

秀先聽了說：「教師與學生，一來血統不接近，二來學生人數太多，恐怕很難有真愛，很難有普遍的愛。」

孫先生說：「血統與愛，究竟有無關係，很成疑問。任何高明的解剖學家，恐怕也難找出血統與愛之相關的證據。如果說血統與愛有關係，那末人的愛貓愛狗，又怎麼解釋？愛與人數的多少，也並無多大關係。並不是人少了纔可以愛，人多了便愛不過來。只要教師真愛兒童，學校一樣是陶冶情感的機關。」

琢如說：「我們討論的這些，多是關於家庭教育與陶冶兒童情感的話。原來我們所要研究的，是爲什麼自己不能教育自己的兒女，像孫先生剛纔所說，假如父母不把兒女看得太自私，而拿訓練學生的心，去訓練兒女，是不是也能自己教育自己的兒女？」

大家不約而同的說：「能够這樣，當然自己也能一樣的教育自己的子女。」

「現在我想知道一些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究竟有什麼不同？」蟾桂問。

「誰曉得？」孫先生看了看我們這樣說。

「家庭教育是重在學習家事。」

「家庭教育是重在學習禮節。」

「家庭教育重在養成兒童各種的基本習慣。」

「家庭教育是幼年兒童的教育，學校教育是年稍長的兒童的教育。」

「家庭教育是重在育，學校教育是重在教。家庭教育多是無形的教學；學校教育多是有形的教學。」

這樣你一言我一語。孫先生聽了略一沈思道：「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根本說來，並無多大差異，他都應當是爲生活而教育。家庭教育重在學家事，學校教育也可以學家事；家庭教育重在學禮節，學校教育也應學禮節；家庭教育重在養成兒童的基本習慣，學校教育也不能忽略兒童的基本習慣；家庭教育重在育，學校教育也不能忽略育。最初所以設學校，一來是因爲父母從事工作沒有時間教育兒童，一來是因爲父母的知識技能不足以教授兒童，所以纔特設一種機關——學校

——請知能優異的人擔任教育的工作。所以學校教育實補家庭教育之不足。不過至現在，學校已變成特設的教育機關，並非所以補家庭教育之不足。一般父母們，往往將教育的全責，交付於學校，學校也肯把教育的全責，擔負起來。只有遇到行性特殊的兒童，纔向父母去調查，纔請父母幫忙訓練。所以到現在，家庭教育實變為補學校教育之不足。照初等教育的性質看：嬰兒園與幼稚園，好像是替代父母們給兒童一種良好的養育，並養成他一種良好的習慣。這種教育機關，說是為社會服務可，說是為家庭服務也可。小學校好像是將兒童從父母的手裏接受過來，介紹到社會上去的機關。他是施行國民訓練的場所；他是要把私人的兒女，訓練成社會的兒女，使他成為社會化的人，對於自己的國家與民族都有深切的關心與同情。他是教學基本知能的場所；他是要把一般不能獨立生活的兒童，訓練成能獨立生活的人。實在說來，家庭與學校都不能脫卻教育兒童的責任。學校不應為補家庭教育之不足，家庭亦不應為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兩者應在同一的主張下與共同的計劃中而努力兒童的訓練。學校是為兒童而設立，家庭是為兒童而組織。兒童是學校的中心，同時也是家庭的中心。與其說學校是為家庭服務，為社會服務，莫若說是為兒童服務。兒童是學校的主

人，也是家庭的主人。將來如果兒童出生後，就可以送到完善的教育機關，家庭組織根本廢棄了也可。不過現在一些父母們，送兒童進幼稚園，嬰兒園，托兒所，卻是想脫卻教育的責任，餘出時間來，自己去享樂，這樣的父母，實在有失父母的天職；對這樣的兒童，學校也實在不應收容。」

二十二 由團體訓練說到個別談話

黃立說：「中國國勢衰弱，人民的不能團結，想是一個主要原因。所以現在學校裏，應特重團體的訓練。但不知團體的訓練是怎樣的訓練法？」

彩英說：「現在小學採用班級教學，就是一種團體訓練，較之過去的個別教學，實在好多了。」

貽楣說：「班級教學算是團體訓練麼？班級教學，似乎是團體訓練，其實不是。因為其中既沒有分工，又沒有合作，更沒有彼此直接的關係。一班可以說是一羣，不能說是一團。我以為團體訓練，必須將學生一個一個的組成團體，裏面有首領、有章程、有分工、有合作，然後纔能訓練學生認識團體的重要，知道團體生活的規律，養成行使四權的能力。只是班級教學，不能認為已有團體訓練。」

秀先說：「按貽楣的意思，不用說是讓學生組織自治會了。學生能力薄弱，團體心淡薄，一般學校的學生自治會，往往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像這樣自治會能够完成自治訓練麼？」

孫先生說：「一般學校的學生自治會，所以徒有其名而無其實，主要有三個原因：（一）學校當局根本不贊成學生自治會。所以還允許學生組織自治會的，是爲看着好看，不然有人問起來，學生沒有自治會，好像是學校太專權似的。他們所以不贊成自治會，是因爲學校鬧風潮的事，往往是由自治會起的。（二）學校無人負責輔導。一般人往往認爲既是自治會，何必教員參與輔導？學生本無自治能力，所以自治的事還沒有辦，而風潮先鬧起來了。（三）未組織自治會以前，並沒有給學生自治的訓練，驟然組織起來，當然不能達到自治的地步。我以爲組織自治會，應經過三個階段：（一）由教師治而使學生學自治。兒童初入學，什麼都不知道，怎麼會談到自治，在這個時候，應完全由教師治，漸後慢慢給兒童講解自治的重要，自治的道理，同時還特別注意領袖的訓練。這個時期教師有全權，一切都由教師支配處理，兒童只是學的，只是被訓練的。（二）由學生學自治而試辦自治。等到訓練有了成績，領袖人才已經產生，教師即可給學生組織自治會，一切事項，一半由學生自己處理，一半由教師處理。這個時期，兒童可以自由選舉。不過主要的人員，還須經教師的認可或派定。教師這時，可以說是站在輔導的地位，自治的權已經交給兒童一部分了。（三）完成自治。到這個階段，兒

童已經有行使四權的能力了。所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可以完全交與兒童自由運用了。這個時期，教師只是站在旁觀的地位，當兒童的顧問。有時顧問都不必當，可以直然參加到他們的團體裏面，當一個團員。第一、第二兩個階段，可說是訓政時期；第三個階段，可說是憲政時期。第一個階段的兒童，應相當於一二年級的兒童，第二個階段的兒童，應相當於三四年級的兒童，第三個階段的兒童，應相當於五六年級的兒童。若是，則兒童小學畢業後，就是一個完全能自治的國民了。關於學生自治，我們應當樹立一個基本觀念，就是學生自治是學自治而不一定是辦自治；是訓練自治，而不一定是實行自治。學校是訓練自治的機關，不一定是實行自治的場所。也可以說，學校自治，是預備自治。學生自治是公民自治的預備。所謂組織自治會，自治市、自治村、合作社等，只是訓練自治的方法，並不是學校教育的目的。更不是學校故意玩弄的把戲。這個觀念確定了，教師如何指導兒童自治學校如何辦理學生自治會的問題都解決了。按這個程序辦理的自治會，自然不是有名無實的。」

蟾桂說：「學生自治，我想只能代表團體訓練的一部，不能包括團體訓練的全部。使兒童學習

組織團體或在團體中過生活，固然是一種團體訓練，時常給兒童講解團體生活的重要和團體生活中應遵守的規律等也是團體訓練。」

琢如說：「實行團體訓練，是不是應時常實行團體訓練？」

孫先生說：「團體訓話，固然需要，個別談話也需要。」

秀先說：「當什麼情形下應實行團體訓話？當什麼情形下應實行個別談話？團體訓話與個別談話有什麼區別？」

寶華說：「我覺得團體訓話應用在：（一）講述團體生活的重要的時候；（二）講述團體生活中規律的時候；（三）糾正大家共同的錯誤的時候。個別談話應用在：（一）要了解個別性情的時候；（二）要了解個別境況的時候；（三）要認識個別經驗和問題的時候；（四）糾正個別錯誤的時候。總之團體訓話是對多數人的，其用語用意均須適合多數人的需要和情況；所以是普通的。個別談話是對一個人的，其用語用意只是適合一個人的需要和情況；所以是專屬的，特殊的。」

恆瑁說：「關於團體訓話與個別談話，那個效力大？」

季園說：「我想是個別談話在訓練上所收的效力大。在團體訓話中，因為要求適應多數人的需要，有時對於個人的情況很難適合；再說不是專對一個人說話，容易注意不集中。在個別談話中則不然，談話的內容既切合於個人的情境，且易含有感情的因素。所以我覺得個別談話的效力比較大。」

孫先生說：「這種情形固然有。實在論起效力來，怕很難估計。個別談話對於個人的效力固然很大，不過整個的指示和整個的引導，還是團體訓話比較省時間，容易鼓勵。兩者各有優點，應斟酌情形，兼採並用。」

秀先說：「個別談話與個別訓話有什麼區別？」

孫先生說：「可以說沒有什麼大區別，不過按形式上說，個別訓話比較的鄭重；個別談話，比較的隨便。個別訓話含訓練導指的意思多，個別談話含了解個別情境的意思多。按道理講，凡是和兒童談話，都應含有導指的意思。這種指導，越是無形的，效果越大。所謂訓話，總有一點以上對下的意思，實行起來，總不如隨便談話兒童感覺愉快，樂意接受。所以個別訓話實不如改為個別談話。就是

團體訓話也不如改爲團體談話比較好些。」

秀梅說：「教師在院裏或在操場裏遇到學生，有時談幾句話，這算不算個別談話？如果算個別談話，能不能包含指導的意思？」

孫先生說：「這種談話，當然也算個別談話，內中當然也應含指導的意義。個別談話可以說有兩種：一是正式的，即將學生喚到教師的屋裏的談話；一種是非正式的，即偶然遇到學生時的談話。前者的談話，是預定的，在這種談話中，可以瞭解學生的思想、信仰、習慣、經驗、問題以及家庭的社會的環境。由這種發現可以研究學生的行爲及性格，以便確定指導的方案。後者的談話，指導的意義存於無形中。在無形中，教師可以說明自己的主張，表明自己的態度，顯示自己的人格，予兒童以有力的暗示。所以教師在校之一言一動，都應有教育的意義存於其內，稍有不慎，即可予兒童不良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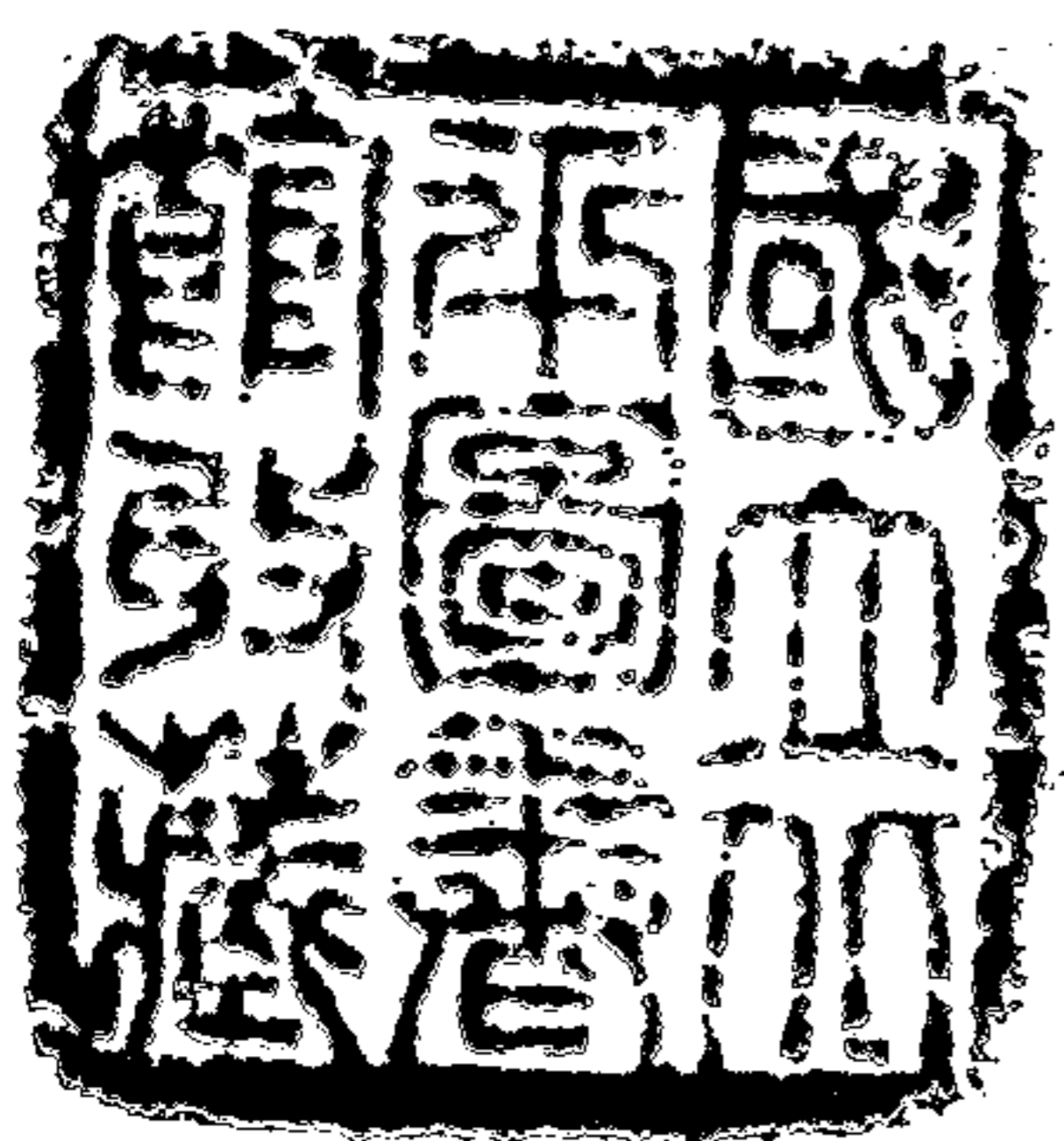
既而孫先生又說：「個別談話有幾點應當注意的：（一）要有莊和慈祥的面孔；（二）要以朋友的态度，不應拿尊長或訓誡的態度；（三）除去指導的意義外，不應含別的意思如鼓動、利用、指使等；

(四)不可談私；(五)兒童不願發表的事不應強問；(六)不應含偵察的意思藉以發現別人的秘密。

恆瑀說：『兒童不願發表的，爲什麼不應強問？』

孫先生說：『兒童不願發表的事，一定是他覺得害羞，強迫問出來，他一定很難爲情；並且這樣問，容易使他感覺到個別談話的痛苦，以後將慢慢的不說實話了。自然對於犯規的學生，又當別論。不含偵察的意思，也是爲此。兒童如果覺得教師是在偵察他，以後也便不吐實話了。這樣一來，個別談話的效力，豈不是失去了麼？』

借 書 到 期 表



23
該書店
廿五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37048)

師範小叢書
兒童教育實際問題一冊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孫 鈺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四一七上

(本書校對者華國章)

漏

廿六年三月廿四日

